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8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本所”）接受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挂牌”）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为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7 月 1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就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出具了《关于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一节 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且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中国大陆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参与本次挂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

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节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关于独立性

(1) 公司控股股东为香港高盛, 最终控制方为台湾南宝(中国台湾上市公司), 台湾南宝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60.47% 的股份, 台湾南宝股权结构分散, 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 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主要同业竞争方系越南南宝材料、台湾南宝、印尼南宝、佛山南宝, 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主要为制鞋类热熔胶业务; (3) 公司无自有土地、房产, 公司所用土地、厂房主要自关联方佛山南宝处租赁取得; (4)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4,138.98 万元、3,099.03 万元。

请公司: (1) 说明台湾南宝对公司挂牌事项的决策及披露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是否与台湾南宝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公司挂牌后保障信息披露一致性的措施; 台湾南宝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 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 说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是否能够勤勉尽责, 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 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3)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1 同业竞争相关规定, 结合经营地域、产品服务定位及特性、客户供应商重合程度等事项, 说明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合理性, 仅制鞋类热熔胶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原因及合理性; 测算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 是否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 重新说明公司采取的规范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业务收购的具体安排及最新进展; (4) 说明公司无自有土地、房产, 向关联方租赁厂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核心生产设备 & 生产线的所有权归属情况, 是否影响公司资产独立性,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5) 说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种类、数量、单价、定价依据, 结合同类商品或服务的第三方或市场销售情况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是否存在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虚增业绩的情形,

关联销售是否真实,通过关联方对外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具备独立获客能力;(6)结合前述情况及台湾南宝及其所控制企业的战略布局与未来发展规划,说明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资金、信息系统等资源要素方面与台湾南宝及所控制企业的分开情况,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公司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5),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公告快易查公开网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ezsearch>)查询台湾南宝披露的相关内容以及《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细则》第48-3条规定;查阅台湾南宝董事会、股东会决议记录;查阅公司制定的《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查阅台湾南宝披露的历次股份变动情况以及其首次发行暨现金增资公开说明书,了解台湾南宝募集资金用途。获取台湾南宝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认函。取得并查阅台湾南宝年度报告,与公司审计报告披露信息进行对比分析;

2、查阅《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查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签到表决情况,查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用相关的会议决议文件。取得并查阅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取得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取得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信用报告,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取得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查阅控股东南宝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南宝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地域等事项,并获取了南宝集团出具的关于集团内存在同业竞争主体的确认函;

4、访谈台湾南宝财务负责人及公司总经理，获取南宝集团控制的企业名单，并了解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分析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了解南宝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的产品特性、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产品应用领域等事项，查阅竞争方及公司热熔胶业务的销售明细表；

5、查阅台湾南宝与国际知名运动品牌关于认证事宜沟通往来的邮件记录及公司对照国际知名运动品牌资格认证的标准进行自查的检查表。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文件；

6、核查公司银行账户、财务部门设置及人员情况。查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了解公司采购、销售及财务部门权限设置、运行情况。获取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表；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7、了解公司三会及内控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8、查阅公司工商底档，获取公司与佛山南宝签订的车间、仓库、办公楼及员工宿舍等资产的租赁合同，获取租赁资产相关的产权权属证明文件；

9、抽取公司核心生产设备及生产线对应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付款凭证进行检查，确认采购合同是否由公司签章，发票抬头是否一致，付款是否由公司自有银行账户付款等。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异常情形。获取公司盘点计划并结合监盘记录、实地考察等获取的信息查看公司核心设备、生产线的运行情况；

10、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复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关联方披露是否准确、完整；抽取关联方交易对应的合同或订单进行检查，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定价原则、交易条款、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对比关联方交易价格和非关联方交易价格或市场价格的公允性；

11、获取公司序时账、交易明细账，并将交易对手方与关联方清单进行匹配，核查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

12、对公司董监高进行访谈，了解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通过网络查询、访谈等方式核查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13、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合作历史、交易金额、定价原则、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了解公司与客户业务开始的时间以及实现业务接洽的渠道，判断公司是否具备独立获客的能力；

14、获取南宝集团控制的企业名单，并了解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分析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6、查阅台湾南宝官方网站及公开披露材料；向台湾南宝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其战略布局与资本市场规划。同时，从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资金、信息系统等资源要素方面，说明公司与台湾南宝及所控制企业的分开情况，分析公司对关联方是否重大依赖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具备独立性。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说明台湾南宝对公司挂牌事项的决策及披露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是否与台湾南宝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公司挂牌后保障信息披露一致性的措施；台湾南宝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台湾南宝对公司挂牌的决策及披露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是否与台湾南宝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公司挂牌后保障信息披露一致性的措施

(1) 台湾南宝对公司挂牌的决策及披露情况

经查阅台湾南宝董事会、股东会决议资料、台湾南宝（证券代码：4766）于“公开信息观测站”披露的内容并参阅中国台湾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台湾南宝已依据中国台湾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对公司于中国大陆申请上市及本次挂牌履行决策程序：

①台湾南宝已就公司于中国大陆申请上市整体方案履行决策程序：台湾南宝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股东常会，审议并通过准许台湾南宝子公司南宝高盛上市的相关议案（以下简称“台湾南宝审议的上市议案”），该获准议案已于2021

年7月20日在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本次申请挂牌未超过前述议案的授权范围。

②台湾南宝已就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文件进行重大事项披露：台湾南宝于2024年6月24日代子公司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向中国大陆全国股转系统递交A股挂牌申请文件。该公告第5条之其他应说明事项系本案已经台湾南宝2021年7月20日召开之股东常会决议通过。台湾南宝就本次公司挂牌事项的信息披露与公司不存在不一致情形。

(2) 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是否与台湾南宝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① 公司信息披露与台湾南宝不存在差异

台湾南宝已就南宝高盛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文件进行重大事项披露，就本次公司挂牌事项的信息披露与公司不存在不一致情形。

② 公司财务数据与台湾南宝存在差异及合理性说明

本所律师经比对台湾南宝披露的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与本次挂牌的相关申请文件，差异情况如下：

1) 数据口径存在差异

经查阅台湾南宝2023年度审计报告，台湾南宝于“关于部门收入与运营结果”处将公司收入并入中国大陆地区合并披露，将公司热熔胶产品收入并入接着剂品类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不属于台湾南宝合并范围内重要组成部分，台湾南宝未将公司财务数据单独披露。

2) 适用会计准则及记账本位币存在差异

台湾南宝合并财务报告根据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及经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并发布生效之国际财务报导准则、国际会计准则、解释及解释公告编制。公司披露文件使用的财务数据为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财务数据，相关会计估计、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一致。台湾南宝使用新台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公司使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3) 当期损益金额差异

根据台湾南宝审计报告中关于台湾南宝及子公司大陆投资资讯披露结果与公司审计报告对比, 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台湾南宝披露公司损益 (新台币万元)	10,912.60	11,317.70
2	全年汇率均值 (NTD/RMB)	0.2265	0.2256
3=1*2	估算金额	2,471.70	2,553.27
4	公司披露当期损益 (人民币万元)	2,542.15	2,850.37
5=3-4	差异额	-70.45	-297.10
6	台湾南宝合并口径损益 (新台币万元)	256,643.20	186,272.80
7=2*6	估算金额 (人民币万元)	58,129.68	42,023.14
8= 5/7	差异占比	0.12%	0.71%

公司与台湾南宝 2022 年度、2023 年度披露的净利润差异原因主要是:(1) 公司依据行业特点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调整了坏账准备、固定资产折旧(2)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原则相应调整了收入、成本金额;(3) 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对其他各项的调整。

综上所述, 公司经调整后披露的各项余额、各类交易、各项列报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更加真实地反应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相关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差异具备合理性。

(3) 公司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与台湾南宝保持一致的措施

公司已制定并施行《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规定信息保密、传递、审核、披露等各项规范, 香港高盛、台湾南宝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亦将依据制度要求遵守信息披露规范。

台湾南宝作为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依据当地规则、交易所要求、及其制度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南宝高盛作为其控股子公司当发生达到台湾南宝信息披露标准的事项时, 将依规向其报送并由其同步公告披露。

南宝高盛之董事会成员包括台湾南宝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双方间已建立良好的信息沟通机制。对于达到公司、台湾南宝披露标准的事项, 双方信息披露管理机构审阅披露内容、沟通披露时间以保障信息披露的一致性。

2、台湾南宝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台湾南宝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为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营运资金，不存在投向公司业务的情形。

(二)说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1、说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人员分类	是否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	是否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1	孙德聪	董事长	董事	是	是
2	吴永升	董事、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否
3	陈武雄	董事	董事	是	是
4	郭森茂	董事	董事	是	是
5	曹少波	董事、技术总监	董事	否	否
6	段晓晖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否	否
7	龙红波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否	否
8	李娟	前董事	-	否	否
9	陈星在	前总经理	-	是	是
10	林俊辉	前财务负责人、现监事会主席	监事	是	是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孙德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南宝树脂（中国）有限公司任职董事长并领取薪酬，公司董事陈武雄在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南宝精细化工材料（安徽）有限公司任职专案总监并领取薪酬，公司董事郭森茂在控股股东台湾南宝任职接著剂事业总处执行总经理并领取薪酬，前任

总经理陈星在、前任财务负责人林俊辉在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佛山南宝分别任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并领薪。

2、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1) 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股转系统等网站公开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公司董事长孙德聪在领薪单位仅具有董事长身份，其本人不在以上单位中担任管理职务，董事陈武雄、郭森茂系台湾南宝委派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星在、林俊辉报告期内曾在上述领薪公司中担任管理职务的情形，但公司已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进行规范，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职能力。

(2) 是否能够勤勉尽责

公司自整体变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召开会议 2 次，公司董事均根据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或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能够针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明确做出决策并准时参加公司定期管理层会议。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

(3) 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领薪的公司虽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近似业务经营，但主要系南宝集团对集团内各主体业务的统筹安排及基于现实的合理商业需求，并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

务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企业领薪不存在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财产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不会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能够勤勉尽责,亦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三)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1 同业竞争相关规定,结合经营地域、产品服务定位及特性、客户供应商重合程度等事项,说明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合理性,仅制鞋类热熔胶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原因及合理性;测算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是否存在不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重新说明公司采取的规范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业务收购的具体安排及最新进展

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1 同业竞争相关规定,结合经营地域、产品服务定位及特性、客户供应商重合程度等事项,说明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合理性,仅制鞋类热熔胶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南宝集团主营业务情况

南宝集团的主营业务包括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及塑胶、工业助剂、涂料、油漆、染料及颜料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胶粘剂、涂料和其他类(建筑材料及化学品、碳纤维的生产与销售及网路商务代理等),其中胶粘剂的收入占比超过70%。胶粘剂和涂料、其他类产品属于完全不同的业务类型,相互之间不存在竞争性或替代性。

南宝集团内共计61家公司,除了21家投资公司外,其他公司根据集团战略规划分别从事上述三种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其中21家主体从事胶粘剂的生产与销售,4家主体从事涂料的生产与销售,9家主体从事建筑材料及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6家主体从事保健食品、碳纤维的生产与销售及网路商务代理等业务;南宝集团整体销售区域以亚洲市场为主,其中集团内各主体主要以其当地市场为主要销售区域。

胶粘剂是南宝集团胶类产品的总称,根据其形态及固化方式,胶粘剂主要可分为以下几类:

胶粘剂种类	粘接原理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热熔胶	将固体聚合物加热熔融后粘接,随后冷却固化而形成粘合力。	热熔胶固化速度可调,环保性好,技术要求较高,应用范围在逐年扩大,近年来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发展前景好。	包装、纺织、制鞋、建筑、木材加工、汽车、电子电器、装饰、印刷装订、机械加工、医疗等。
水性胶	以水为溶剂或分散剂,待水分干燥后依靠分子间作用力或化学反应实现粘接。	无毒害、无污染,易涂刷,但需注意防腐和干燥速度问题;整体发展前景良好。	可以用于皮革沙发、玩具、床垫、金属铁艺、木质家具、纸张粘合、标签以及纤维产品等多个领域。
油性胶	将树脂或橡胶等基料溶解于适当的有机溶剂,由有机溶剂的挥发及与基料进行物理反应或化学反应固化而产生粘合力。	细分种类多;粘接强度较好,环保性较差,技术要求有高有低,且生产成本较高,近年来市场逐步萎缩。	木材、建筑、装饰、汽车、制鞋、包装、纺织、电子、印刷装订、玩具、造纸、皮革、涂料等。
无溶剂反应型	不含溶剂,常温或高温涂布后在特定条件下发生化学变化形成粘接力。	无溶剂反应型胶粘剂基本为结构胶粘剂,固化速度快,粘接强度高,耐久性好,环保性能好,技术要求高,应用越来越广泛,尤其是在可再生能源等新兴领域的需求量越来越大。	可再生能源、建筑、电子电器、航空航天、交通运输、机械、体育用品、木材、制鞋、包装、纺织等。

南宝集团的胶粘剂主要以水性胶和油性胶为主,热熔胶整体占比较小,约 15% 左右,且南宝集团以南宝高盛为主要的热熔胶生产和销售主体,其热熔胶销售额占南宝集团热熔胶的收入占比约 65% 左右。

(2) 水性胶、油性胶与热熔胶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南宝集团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其中胶粘剂和涂料、建筑材料及化学品属于完全不同类型的产品,三者间不构成同业竞争,故下述就不同形态的胶粘剂不构成同业竞争进行分析论述。

以下主要从主要原材料、核心技术、主要生产工艺、关键设备、经营地域、产品服务定位及特性、客户供应商重合程度等方面论述水性胶、油性胶与热熔胶之间不存在竞争性,具体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主要原材料	核心技术	主要生产工艺	关键设备
热熔胶	合成聚合物：（EVA、聚烯烃、热塑性橡胶等） 增粘树脂：（松香树脂、石油树脂等） 增塑剂：（如矿物油） 助剂：（如抗氧化剂）	热融粘接：热熔胶在加热时变为液态，可以流动和涂布。当冷却后，热熔胶重新固化变为固态，形成强大的物理粘接。 物理作用：主要通过聚合物链的相互缠绕和凝固来实现粘接，不涉及化学反应。	1. 原材料选择：主要包括合成聚合物（如 EVA、聚酰胺、聚乙烯等）和各种添加剂（如增塑剂、抗氧化剂、增粘剂） 2. 配料混合：原材料按照特定配方比例称量后，进入混合设备（如高速混合机或熔融混合机）。加热至熔融温度（通常在 150-200°C），使聚合物和添加剂充分混合。 3. 挤出成型：混合均匀的熔融物料通过挤出机挤出，形成所需形状的胶条、颗粒或块状。 4. 冷却和切割：挤出后的胶料冷却固化，切割成特定尺寸或形状的成品。	关键设备：高速混合机、熔融混合机、挤出机、冷却带、切割机。 特点：设备主要用于高温熔融、混合和挤出成型，工艺简单，设备耐高温。
水性胶	聚合物分散液：（PVA、丙烯酸乳液、天然橡胶乳液、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等） 水：作为分散介质，溶解或分散聚合物 助剂：（增稠剂、防腐剂、pH 调节剂、消泡剂和其他功能性助剂）	水分蒸发固化：水性胶涂布后，水分逐渐蒸发，剩下的聚合物在基材表面形成连续的薄膜，从而实现粘接。 物理和化学作用：粘接强度主要来源于聚合物膜的形成和物理嵌合，有时也会涉及一些化学键合，具体取决于聚合物的化学性质。	1. 原材料选择：基于水分散聚合物（如 PVA、丙烯酸树脂、天然橡胶乳液）和各种助剂（如增稠剂、防腐剂、pH 调节剂）。 2. 制备乳液或分散液：将聚合物和助剂按配方比例加入反应釜，加入适量的水。通过搅拌和乳化，使聚合物均匀分散在水中，形成乳液或分散液。 3. 反应和稳定：在一定温度和时间条件下进行反应，使聚合物形成稳定的乳液或分散液。添加防腐剂和 pH 调节剂，确保胶液的稳定性和保存性。 4. 过滤和包装：通过过滤设备去除杂质和未完全分散的颗粒。将成品胶液包装到不同规格的容器中。	关键设备：反应釜、高剪切乳化机、搅拌器、过滤器、储罐和包装机。 特点：涉及化学反应和乳液制备，设备需耐腐蚀，要求高精度的乳化和混合。

产品类别	主要原材料	核心技术	主要生产工艺	关键设备
油性胶	合成橡胶或树脂：（氯丁橡胶、聚氨酯、丁腈橡胶、聚氯乙烯（PVC）等） 有机溶剂：（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丙酮等） 助剂：（增塑剂、稳定剂、催干剂、增粘剂等）	溶剂挥发固化：溶剂胶涂布后，溶剂逐渐挥发，剩下的橡胶或树脂在基材表面形成粘接层。 溶解-固化机制：溶剂能够溶解基材表面的某些成分，使其表面软化，增强胶和基材之间的结合力。	1. 原材料选择：主要包括合成橡胶或树脂（如氯丁橡胶、聚氨酯、丁腈橡胶）和有机溶剂（如苯、甲苯、乙酸乙酯）。 2. 聚合物溶解：将聚合物和助剂按配方比例加入溶解釜，加入适量的溶剂。通过搅拌和加热，使聚合物在溶剂中充分溶解，形成均匀的溶液。 3. 混合和均质：添加增塑剂、稳定剂、催干剂等助剂，确保胶液的性能和稳定性。使用混合和均质设备，使胶液充分均匀。 4. 过滤和包装：通过过滤设备去除杂质和未完全溶解的颗粒。将成品胶液包装到防溶剂挥发的密封容器中。	关键设备：溶解釜、搅拌机、均质机、过滤器、密封储罐和包装机。 特点：设备需要处理有机溶剂，需防爆和耐溶剂腐蚀，重点在于溶解、均质和防挥发。

(续上表)

产品类别	主要供应商	主要客户	产品应用领域及产品特性	经营地域
热熔胶	中石化、山东瑞森、鲁华集团、金海晨光	NOVA 集团、福建利澳、美佳爽、FIBERLINE INDUSTRIES, INC.、格力电器	行业：包装、卫生用品、电器、高分子防水、家具、医疗、标签等。 优势：快速固化、高粘结力、环保无溶剂、适应自动化。 缺点：粘接力偏弱、耐温性差。	公司热熔胶与台湾南宝集团水性胶、油性胶及热熔胶的主要销售市场区域不同，其中公司热熔胶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国内及东欧地区（俄罗斯、白俄罗斯、波兰、南非等），台湾南宝集团生产与销售水性胶、油性胶及热熔胶的各主体主要围绕国际知名品牌指
水性胶	大连化学（中国台湾）、科思创、长春集团（中国台湾）、华丰集团、万华化学	丰泰集团、华利集团、钰齐集团、隆典集团、安踏、李宁	行业：纺织和皮革、建筑和装修、工业装配、文具和工艺品等。 优势：环保无毒、柔软性好、耐洗涤、使用安全，价格低。 缺点：干燥慢、粘接力一般。	

产品类别	主要供应商	主要客户	产品应用领域及产品特性	经营地域
油性胶	中石化、德国赢创、日本东曹、山西长寿、德国拜耳	耐克、阿迪达斯、宝成鞋业、李宁	行业： 皮革制品、汽车制造和维修、建筑和装饰、工业制造等。 优势： 高粘结强度、耐油性、耐高温、耐候性。 缺点： 不环保、易燃易爆。	定鞋厂所在区域建厂，并为其提供配套产品，故其销售区域以集团内各主体当地区域为主，主要包括越南、印尼、菲律宾、泰国等，双方市场区域划分较为明显。

根据上表，水性胶、油性胶与热熔胶在主要原材料、核心技术、主要生产工艺、关键设备、主要客户供应商、产品应用领域、经营地域均存在较大差异，属于三种不同产品类别，互相之间不存在替代性或竞争性，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系热熔胶产品的认定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3) 热熔胶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原因及合理性

热熔胶产品的应用领域广阔，产品广泛应用于卫生制品、标签、防水材料、制鞋、家具、电器、地板、包装、医疗、胶带等行业；根据其应用领域的不同划分为不同产品类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卫生制品热熔胶、标签热熔胶、高分子防水热熔胶为主要产品，上述三者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70%，制鞋类热熔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足 5%，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热熔胶产品主要以制鞋类热熔胶为主，报告期内占比均超过 75%，辅之以标签热熔胶、包装热熔胶、家具热熔胶等其他类别热熔胶产品。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主要系制鞋类热熔胶产品，同时也有少量其他类别热熔胶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热熔粘接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系热熔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同业竞争类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有热熔胶生产的竞争方	越南南宝材料	胶粘剂（以水性、油性类鞋材胶为主，热熔胶为辅）及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	是
2		台湾南宝	胶粘剂（水性胶、油性胶、热熔胶均有涉及）、合成树脂、涂料的生产和销售	是

序号	同业竞争类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3	无热熔胶生产的竞争方(从南宝高盛或其他有热熔胶生产的竞争方购买后对外销售)	印度南宝	胶粘剂的销售(以从公司采购的热熔胶为主,水性胶、油性胶为辅)	是
4		印尼南宝	胶粘剂的生产和销售(以水性、油性类鞋材胶为主,热熔胶为辅)	是
5		菲律宾南宝	胶粘剂的销售(以水性、油性类鞋材胶为主,热熔胶为辅)	是
6		泰国南宝	胶粘剂的生产和销售(以水性、油性类鞋材胶为主,热熔胶为辅)	是
7		佛山南宝	胶粘剂的生产和销售(以水性、油性类鞋材胶为主,热熔胶为辅)	是
8		香港南宝	胶粘剂的生产和销售(水性胶、油性胶、热熔胶均有涉及且全部为制鞋类)	是
9		中国南宝	胶粘剂(除鞋类外的热熔胶)及涂料的生产和销售	是
10		台湾艾富克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及化学品的销售	是
11		菲律宾南宝出口	胶粘剂的销售(以水性、油性类鞋材胶为主,热熔胶为辅)	是
12		福清南宝	胶粘剂的生产和销售(以水性、油性类鞋材胶为主,热熔胶为辅)	是
13		RLA Polymers (M) SDN BHD	建筑材料及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	是
14		香港高盛	贸易及股权投资	是
15	非竞争方	南宝集团内除上述主体外的其他公司	1、一般投资业 2、涂料的生产及买卖 3、胶粘剂(除热熔胶之外)的生产及买卖 4、建筑材料及化学品之生产及买卖 5、网路商务代理及一般用品买卖 6、鞋用材料之买卖 7、保健食品研发及买卖 8、新高蛋白事业及保健食品之研发生产及买卖 9、各类药品及保健食品原料之制造分装及加工 10、碳纤维之生产及买卖	否

根据上表,公司根据控股股东控制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热熔胶的生产能力将同业竞争分为有热熔胶生产的竞争方和无热熔胶生产的竞争方,其中无热熔胶生产的竞争方主要通过向关联方采购热熔胶产品然后对外销售。

综上,南宝集团主营业务为胶粘剂的生产与销售,其中以水性胶和油性胶为主,热熔胶为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系热熔胶产品,其中以制鞋类热熔胶产品竞争为主,同时也有少量其他类别热熔胶存在同业竞争。

2、测算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是否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

(1) 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与台湾南宝及其控制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系热熔胶产品,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热熔胶类别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同类收入占比(%)	毛利(万元)	毛利占比(%)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万元)	毛利占比(%)
1	台湾南宝	制鞋类	4,400.22	157.36	1,862.25	211.35	4,079.41	173.55	1,848.45	240.17
		其他类	2,455.97	4.51	312.27	5.29	2,920.06	6.28	470.65	8.16
2	台湾艾富克	制鞋类	-	-	-	-	-	-	-	-
		其他类	82.10	0.15	9.82	0.17	47.54	0.10	11.42	0.20
3	印度南宝	制鞋类	-	-	-	-	-	-	-	-
		其他类	697.44	1.28	105.89	1.79	846.42	1.82	160.40	2.78
4	越南南宝材料	制鞋类	9,861.05	352.64	2,400.15	272.39	10,385.68	441.83	3,002.80	390.16
		其他类	1,723.48	3.17	122.15	2.07	1,391.97	2.99	97.60	1.69
5	印尼南宝	制鞋类	3,007.86	107.56	629.21	71.41	3,520.59	149.77	692.15	89.93
		其他类	-	-	-	-	-	-	-	-
6	菲律宾南宝出口	制鞋类	54.94	1.96	21.47	2.44	88.41	3.76	32.93	4.28
		其他类	0.53	0.00	0.12	0.00	1.03	0.00	0.51	0.01
7	泰国南宝	制鞋类	9.48	0.34	1.89	0.21	-	-	-	-
		其他类	291.15	0.53	50.55	0.86	195.03	0.42	20.79	0.36
8	菲律宾南宝	制鞋类	19.06	0.68	6.95	0.79	15.51	0.66	1.65	0.21
		其他类	435.20	0.80	84.14	1.43	376.96	0.81	93.00	1.61
9	RLA Polymer s(M)SD NBHD	制鞋类	-	-	-	-	-	-	-	-
		其他类	-	-	-	-	0.22	0.00	0.03	0.00
10	佛山南宝	制鞋类	3,066.01	109.64	518.46	58.84	2,653.67	112.89	531.00	68.99
		其他类	7.53	0.01	0.38	0.01	10.46	0.02	2.01	0.03
11	中国南宝	制鞋类	-	-	-	-	-	-	-	-

		其他类	108.45	0.20	-3.87	-0.07	89.31	0.19	-30.10	-0.52
1 2	福清南 宝	制鞋类	119.26	4.27	22.76	2.58	60.58	2.58	16.32	2.12
		其他类	-	-	-	-	-	-	-	-
1 3	香港南 宝	制鞋类	211.81	7.57	34.50	3.92	151.57	6.45	28.85	3.75
		其他类	-	-	-	-	-	-	-	-
1 4	香港高 盛	制鞋类	-	-	-	-	-	-	-	-
		其他类	726.07	1.33	14.70	0.25	-	-	-	-
制鞋热熔胶合计			20,749.70	742.03	5,497.64	623.93	20,955.42	891.48	6,154.15	799.62
其他类别热熔胶合计			6,527.92	11.99	696.16	11.79	5,879.00	12.64	826.31	14.32

注：上表中制鞋类和其他类收入合计数为主营业务收入

下述根据不同类别热熔胶进行具体分析如下：

①制鞋类热熔胶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竞争方制鞋类热熔胶收入和毛利占公司同类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均超过 100%，其中台湾南宝和越南南宝材料、印尼南宝及佛山南宝四家主要竞争方制鞋类热熔胶的收入和毛利占有所有竞争方制鞋类热熔胶合计收入和毛利均超过 98%，为制鞋类热熔胶的主要竞争方。

上述竞争方制鞋类热熔胶收入和毛利占公司同类业务收入和毛利较高主要系制鞋类热熔胶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运动品牌，要进入其供应商名录需取得其相应资格认证，由于公司尚未取得上述客户的资格认证，不在其合格供应商名录中，不能直接对其销售，故公司制鞋类热熔胶销售规模较小，而上述四家主要竞争方已在上述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并分布在不同区域市场，故其制鞋类热熔胶的销售规模远大于公司，其收入和毛利占比占公司同类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重也均超过 100%，后续待公司取得上述客户资格认证后，并随着业务收购的实施，上述收入和毛利占比会大幅下降。

②其他类热熔胶

根据上表，其他类热熔胶产品收入和毛利占公司同类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相对较低，其中，台湾南宝、越南南宝材料、印度南宝、香港高盛四家主要竞争方其他类热熔胶的收入和毛利占有所有竞争方其他类热熔胶收入和毛利合计均超过 80%，为其他类热熔胶的主要竞争方，后续随着业务收购的实施和销售方式的转变，上述收入和毛利占比亦会下降。

(2) 是否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同业竞争方系越南南宝材料、台湾南宝、印尼南宝、佛山南宝四家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主要为制鞋类热熔胶业务。报告期内,2022年度、2023年度制鞋类热熔胶产品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仅为4.84%和4.75%。

①制鞋类热熔胶

1) 上述竞争方主要客户均系国际知名运动品牌,产品需取得相应国际知名运动品牌认证后,方能进入其供应商名录。由于公司尚未取得相应国际知名品牌的认证,不在其合格供应商名录中,不能直接对该类客户销售,故公司在制鞋热熔胶领域与竞争方不存在不公平竞争。

2) 公司制鞋类热熔胶以国内销售市场为主,其中主要销售给佛山南宝,同时还有部分国内品牌客户,如361度和中乔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竞争方越南南宝材料、印尼南宝、佛山南宝制鞋类热熔胶以其当地为主要销售市场,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运动品牌,其中佛山南宝由于无热熔胶生产能力,从公司采购热熔胶销售后对外出售,台湾南宝制鞋类热熔胶以东南亚为主要销售市场,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运动品牌,上述主体在主要销售区域和主要客户上划分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与竞争方在制鞋类热熔胶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其合理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制鞋热熔胶领域与竞争方之间不存在不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

②其他类热熔胶

根据南宝集团的战略布局,集团内热熔胶业务主要集中在南宝高盛,其热熔胶产品主要为卫生制品类、标签类和高分子防水类热熔胶,产品销售区域以国内和东欧地区(俄罗斯、白俄罗斯、波兰)为主;南宝高盛的其他类热熔胶收入占南宝集团同类业务收入约90%左右,剩余部分主要集中在台湾南宝、越南南宝材料、香港高盛三家主体,其中,台湾南宝作为集团母公司,拥有热熔胶的生产能力,同时从公司采购部分标签和卫材热熔胶,其产品种类主要包括包装热熔胶、家具热熔胶、卫材热熔胶等,但其产量较小,主要以欧美市场为主;越南南宝材料亦具有热熔胶生产能力,但其主要以制鞋类胶水为主,辅之少量其他类热熔胶

产品以满足越南当地客户需求；香港高盛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及贸易，在 2022 年向公司采购卫生制品热熔胶对外销售，公司已于 2023 年停止通过香港高盛对外销售热熔胶的业务。

公司其他类热熔胶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福建利澳、NOVA 集团、FIBERLINE INDUSTRIES,INC.等，以卫生制品和标签热熔胶为主，竞争方主要客户系以当地企业为主。

综上，在其他类热熔胶领域，公司与主要竞争方在主要销售市场和客户上区分明确，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

综上，公司与主要竞争方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虽然竞争方热熔胶营业收入和毛利占公司的同类业务收入和毛利比重较高，但其以制鞋类热熔胶为主，而报告期内公司制鞋类热熔胶收入占比不足 5%并有所下降。同时，由于公司未取得国际品牌的认证，不能直接对竞争方制鞋类客户进行销售，无法形成直接竞争关系，故上述同业竞争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重新说明公司采取的规范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业务收购的具体安排及最新进展

(1) 规范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①公司针对不同业务类型的同业竞争解决措施具体如下：

1) 对于有热熔胶生产的竞争方，公司拟采取整体收购其热熔胶业务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目前已拟定时间计划安排并有序推进。由于拟收购业务中主要热熔胶客户为国际知名运动品牌，公司在完成业务收购前，需先取得其资质认证，进入其供应商名录。由于认证周期较长，目前，一方面，台湾南宝及公司正在积极与上述国际客户洽谈相关认证事宜；另一方面，公司也在积极准备通过资质认证所需的相关资料。

2) 对于无热熔胶生产的竞争方，一方面，公司对其下游客户进行区分，对于销售额较大的客户由公司直接销售；对其余销售额较小的零散客户，公司出于成本效益考虑，会继续通过竞争方销售，并采取措施控制规模；另一方面，公司

也会根据竞争方所在区域市场的成长情况,通过在当地设立子公司直接销售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

(2) 为规范存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企业作为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宝高盛”)的控股股东,为本次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为避免与南宝高盛产生同业竞争,维护南宝高盛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现本企业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报告期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南宝高盛经营的业务(热熔胶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研发)存在重叠而涉及同业竞争问题,本企业将协调南宝高盛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现有解决同业竞争的方案和时间计划表解决同业竞争事项。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南宝高盛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集团”)主营业务(指热熔胶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研发,以下亦同)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集团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也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从事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企业、实体。如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及本企业

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对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有利的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集团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集团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企业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公司集团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6、本企业保证,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样遵守以上承诺,并与本企业等同受以上承诺的约束。

7、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基于本次南宝高盛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8、上述承诺事项因市场条件变化、外部不可预见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9、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规范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的有效性、可执行性及最新进展

公司关于规范同业竞争具体措施的有效性、可执行性具体如下表所示:

同业竞争类型	时间安排	完成事项	可执行性	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	最新进展
有热熔胶生产的竞争方	2025/6/30前	公司取得主要制鞋类热熔胶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定（主要包括耐克、阿迪达斯）	1、由于国际知名运动品牌的认证要求较多且周期较长，但公司通过逐项比对上述客户的认证标准，目前在生产规模、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等方面均已具备达到通过验厂的条件； 2、南宝集团是上述国际知名品牌客户主要鞋类胶粘剂的供应商之一，经过多年的紧密合作，南宝集团凭借良好品质和口碑，与对方建立了可靠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3、南宝集团内多家主体陆续通过上述客户的资格认证，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且南宝高盛严格按照南宝集团关于安全生产、质量控制、环境保护的内控制度一贯运行，符合上述客户的认证要求。 综上，公司通过认证不存在客观障碍，具有可执行性	不需要	台湾南宝集团及公司正与国际知名品牌洽谈认证事宜中
	2026/6/30前	公司在越南和中国台湾当地设立销售子公司，由越南南宝材料和台湾南宝为公司提供代工，所有热熔胶产品由公司及公司在越南和中国台湾的销售公司直接对外销售	该事项属于集团内部统筹安排事项，且根据南宝集团的未来发展规划，拟将热熔胶业务集中在南宝高盛进行生产和销售，故该事项不存在客观障碍，具备可执行性	不需要	-

同业竞争类型	时间安排	完成事项	可执行性	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	最新进展
	2027/6/30前	公司对越南南宝材料和台湾南宝的热熔胶业务进行收购并在越南当地投资热熔胶工厂并生产热熔胶，停止越南南宝、台湾南宝替公司代工			
无热熔胶生产的竞争方	2027/6/30前	对于无热熔胶生产的竞争方，公司其下游客户进行区分，对于销售额较大的客户由公司直接销售；对其余销售额较小的零散客户，公司出于成本效益考虑，会继续通过竞争方销售，并采取措施控制规模；另一方面，公司也会根据竞争方所在区域市场的成长情况，通过在当地设立子公司直接销售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	该事项属于集团内部统筹安排事项，且根据南宝集团的未来发展规划，拟将热熔胶业务集中在南宝高盛进行生产和销售，故该事项不存在客观障碍，具备可执行性	不需要	公司已于2023年5月停止通过香港高盛对外销售热熔胶的业务

公司针对现存的同业竞争问题，结合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以及南宝集团公司的统筹规划，分情况制定了解决方案和时间计划安排。目前，台湾南宝集团及公司正与国际知名品牌洽谈认证事宜中，鉴于公司现有业务基础，通过客户认证不存在客观障碍；同时，在通过客户认证后的业务收购措施安排也主要系集团内统筹安排事项且符合南宝集团的未来发展规划，亦不存在客观障碍，具有可执行性，以上措施可行有效。

（四）说明公司无自有土地、房产，向关联方租赁厂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核心生产设备及生产线的所有权归属情况，是否影响公司资产独立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1、说明公司无自有土地、房产，向关联方租赁厂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无自有土地、房产，自佛山南宝租赁厂房主要用作生产经营。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具体如下所示：

(1) 历史沿革

公司自设立时即为佛山南宝与香港高盛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营企业，成立时即约定由佛山南宝以租赁形式向南宝高盛提供厂房、土地、仓库等资产用于热熔胶产品生产，公司使用相关租赁资产不存在障碍。基于公司历史沿革中，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始终由佛山南宝提供厂房、土地等资产之既定事实，相关资产保持现存租赁状态能够满足公司当下及后续经营发展的需要并且具备一定的长期性和稳定性。

(2) 公司经营发展考虑

报告期内公司自台湾南宝控制的企业佛山南宝租赁厂房用于经营生产而未购入租赁房产主要为节约成本、缓解资金压力，集中资金进行产品研发、扩产增效、拓展业务。而佛山南宝存在闲置用房，南宝高盛遂采取向佛山南宝租赁厂房的方式开展经营，该模式具备一定的商业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无自有土地、房产，向关联方租赁厂房的具备一定的商业合理性。

2、公司核心生产设备及生产线的所有权归属情况，是否影响公司资产独立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1) 公司核心生产设备及生产线的所有权归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生产设备为热熔胶搅拌罐、造粒机，核心生产线为热熔胶自动包装生产线，上述核心生产设备及生产线所有权均为公司所有。

(2) 是否影响公司资产独立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核心生产设备及生产线的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且与资产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由公司自主支配，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独立性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公司核心生产设备及生产线的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自有，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五)说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种类、数量、单价、定价依据,结合合同类商品或服务的第三方或市场销售情况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虚增业绩的情形,关联销售是否真实,通过关联方对外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具备独立获客能力

1、说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种类、数量、单价、定价依据

报告期期 2023 年公司关联销售中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为 3,099.03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6.26%,偶发性关联销售金额为 5.11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0.01%; 2022 年度公司关联销售中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为 4,138.98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7.16%; 偶发性关联销售金额为 38.08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0.08%。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种类、数量、单价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商品种类	2023 年		2022 年	
		数量(KG)	单价(元)	数量(KG)	单价(元)
佛山南宝	制鞋类热熔胶	519,506.00	20.20	704,789.50	20.34
	家具类热熔胶	53,975.00	13.96	50,000.00	17.27
	包装类热熔胶	22,625.00	15.44	17,350.00	19.63
	卫生制品类热熔胶	6,000.00	14.96	5,000.00	18.58
	标签类热熔胶	400.00	19.47	40.00	19.47
	原材料及其他类热熔胶	21,015.00	19.46	8550.00	19.99
香港南宝	制鞋类热熔胶	42,600.00	21.22	57,100.00	20.34
中国南宝	包装类热熔胶	5,000.00	26.55	9,950.00	26.34
	卫生制品类热熔胶	1,500.00	16.02	1,000.00	16.46
	制鞋类热熔胶	160.00	18.85	160.00	18.23
	原材料	700.00	1.77	-	-

关联方名称	商品种类	2023 年		2022 年	
		数量 (KG)	单价 (元)	数量 (KG)	单价 (元)
菲律宾南宝	包装类热熔胶	76,920.00	17.21	123,100.00	18.91
	家具类热熔胶	7,550.00	15.27	6,325.00	20.57
	卫生制品类热熔胶	2,200.00	13.27	10,880.00	13.31
印度南宝	标签类热熔胶	424,560.00	14.15	298,280.00	16.40
	包装类热熔胶	2,000.00	15.58	6,720.00	17.34
	电器热熔胶	-	-	10,800.00	20.92
	PVC 地板热熔胶	-	-	2,200.00	18.56
越南南宝材料	制鞋类热熔胶	28,400.00	24.36	50,400.00	23.58
	标签类热熔胶	7,500.00	13.64	100.00	15.55
	原材料	40,542.00	15.27	52,548.00	15.11
泰国南宝	包装类热熔胶	34,125.00	22.64	9,000.00	21.28
	卫生制品类热熔胶	8,400.00	19.65	-	-
	标签类热熔胶	600.00	12.66	12,000.00	13.95
台湾南宝	包装类热熔胶	77,000.00	16.29	24,500.00	17.20
	卫生制品类热熔胶	28,800.00	12.82	57,600.00	15.38
	PVC 地板类热熔胶	-	-	200.00	27.65
越南南宝	原材料	84,000.00	24.59	84,000.00	23.63
台湾艾富克股份有限公司	家具类热熔胶	20,000.00	16.37	38,300.00	18.46
印尼南宝	制鞋类热熔胶	144,000.00	23.38	115,200.00	21.20
广州慧好新材料有限公司	卫生制品类热熔胶	19,580.00	13.00	19,140.00	13.47

关联方名称	商品种类	2023 年		2022 年	
		数量 (KG)	单价 (元)	数量 (KG)	单价 (元)
	包装类 热熔胶	-	-	300.00	17.58
	其他类 热熔胶	400.00	14.65		
菲律宾南宝出口	制鞋类 热熔胶	7,000.00	21.25	20,000.00	20.46
	其他类 热熔胶	3,000.00	54.66	2,000.00	52.86
香港高盛	卫生制 品类热 熔胶	-	-	550,000.00	12.17
福清南宝	制鞋类 热熔胶	-	-	1,500.00	22.42
	卫生制 品类热 熔胶	-	-	1,000.00	17.52
东莞佳勤	原材料	2,000.00	10.93	4,600.00	10.76
RLA Polymers (M) SDN BHD	标签类 热熔胶	1,200.00	15.54	-	-
Nan Pao Advanced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原材料	-	-	12,000.00	23.35
南宝先进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标签类 热熔胶	200.00	52.91	-	-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的定价依据为以成本加合理利润为基础,综合考虑关联方作为贸易商其终端客户的报价水平以及所在区域的市场行情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

2、结合合同类商品或服务的第三方或市场销售情况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虚增业绩的情形,关联销售是否真实

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的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如下所示:

①与佛山南宝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向佛山南宝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制鞋热熔胶,价格与公司平均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 元/千克

品类	产品型号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制鞋热熔胶	HM-102P	佛山南宝平均销售单价	19.29	19.29
		平均销售单价	20.26	19.96
	HM-102P(专用)	佛山南宝平均销售单价	19.29	19.29
		平均销售单价	19.71	19.47
	HM-112	佛山南宝平均销售单价	22.12	22.12
		平均销售单价	20.83	21.12
	HM-1123	佛山南宝平均销售单价	22.83	22.21
		平均销售单价	22.82	22.21
	HM-156	佛山南宝平均销售单价	18.41	18.41
		平均销售单价	18.45	18.50

报告期内,公司向佛山南宝销售产品平均单价与非关联方销售平均单价无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与佛山南宝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②与香港南宝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向香港南宝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制鞋类热熔胶,价格与公司平均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克

品类	产品型号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制鞋热熔胶	HM-102P(专用)	香港南宝平均销售单价	21.12	20.09
		平均销售单价	19.71	19.47
	HM-102P(专用)(F)	香港南宝平均销售单价	19.31	18.86
		平均销售单价	19.31	18.86

报告期内,公司向香港南宝销售产品平均单价与公司整体平均单价无重大差异,相关产品定价具备一定公允性。

③与中国南宝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向中国南宝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包装类热熔胶,价格与公司平均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克

品类	产品型号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包装热熔胶	HM-550	中国南宝销售单价	26.55	26.34
		平均销售单价	26.47	26.72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南宝销售产品平均单价与公司整体平均单价无重大差异,具有定价公允性。

④与菲律宾南宝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向菲律宾南宝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包装类热熔胶,价格与公司平均销售价格与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克

品类	产品型号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包装热熔胶	HM-560L	菲律宾南宝销售单价	17.75	18.13
		平均销售单价	17.81	18.33

报告期内,公司向菲律宾南宝销售产品平均单价与公司整体平均单价无重大差异,具有定价公允性。

⑤与印度南宝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向印度南宝销售主要为标签类产品,该产品的主要型号为 HM-242B、HM-243 且上述两种型号专卖给印度南宝,故选取销售给印度南宝标签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标签热熔胶	毛利率	
	2023 年	2022 年
嘉好股份	12.94%	10.00%
印度南宝	12.94%	14.35%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标签类热熔胶整体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嘉好股份基本一致,其中 2022 年对印度南宝的毛利率高于嘉好股份,主要系印度南宝最终客户为境外客户,因此毛利率较高。

综上，公司与印度南宝之间的关联销售定价公允。

⑥与越南南宝材料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向越南南宝材料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制鞋类热熔胶，价格与公司平均销售价格与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克

品类	产品型号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制鞋热熔胶	HM-106V	越南南宝材料销售单价	24.36	23.58
		平均销售单价	19.74	17.8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越南南宝材料的主要产为制鞋类热熔胶产品，该类产品终端客户为国际知名运动品牌，定价较其他客户相对较高。

⑦与泰国南宝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向泰国南宝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包装类热熔胶，价格与公司平均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克

品类	产品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包装热熔胶	HM-550	泰国南宝销售单价	26.63	28.02
		平均销售单价	26.47	26.7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泰国南宝的产品主要为包装类热熔胶，产品销售价格与公司整体平均单价无重大差异，具有定价公允性；相对同型号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之间的差异主要系价格因终端客户报价以及区域市场行情影响而产生波动所致。

⑧与台湾南宝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向台湾南宝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包装类热熔胶，价格与公司平均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克

品类	产品型号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包装热熔胶	HM-559	台湾南宝销售单价	14.64	16.81
		平均销售单价	15.69	18.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台湾南宝销售产品主要为包装热熔胶,其中公司对台湾南宝销售包装热熔胶的整体单价与毛利单价低于公司整体平均单价,主要系该型号产品其他客户为俄罗斯客户,该区域市场,由于市场竞争环境及公司产品质量优势,产品定价较高,进而拉高了平均单价,总体上具有定价公允性。

⑨与越南南宝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向越南南宝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热熔胶原材料,价格与公司平均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克

品类	产品型号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原材料	803L	越南南宝销售单价	24.59	23.63
		平均销售单价	24.59	23.59

报告期内,公司向越南南宝销售产品平均单价与公司整体平均单价无重大差异,具有定价公允性。

⑩与台湾艾富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富克”)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向艾富克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与公司平均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克

品类	产品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家具热熔胶	HM-680	艾富克销售单价	16.37	18.69
		平均销售单价	16.36	18.69

报告期内,公司向台湾艾富克公司销售产品平均单价与公司整体平均单价无重大差异,具有定价公允性。

⑪与印尼南宝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向印尼南宝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制鞋类热熔胶,价格与公司平均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克

品类	产品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8857	印尼南宝销售单价	23.65	-

品类	产品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制鞋热熔胶		平均销售单价	23.65	-
	HM-102P	印尼南宝销售单价	22.99	21.20
		平均销售单价	20.26	19.96

报告期内，公司向印尼南宝销售产品主要为制鞋类热熔胶，该类产品终端客户为国际知名运动品牌，产品定价较高，公司销售给该客户的平均单价与公司整体平均单价无重大差异，具有定价公允性。

⑫与广州慧好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慧好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卫生制品热熔胶分别为 26.32 万元和 26.03 万元，金额较小，定价参考了同类产品售价情况，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交易合理、公允。

⑬与菲律宾南宝出口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向菲律宾南宝出口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制鞋类热熔胶，价格与公司平均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克

品类	产品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制鞋热熔胶	HM-102P	菲律宾南宝出口销售单价	21.25	20.46
		平均销售单价	20.26	19.96

报告期内，公司向菲律宾南宝出口销售产品平均单价与公司整体平均单价无重大差异，具有定价公允性。

⑭与香港高盛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向香港高盛销售的产品为卫生制品类热熔胶，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克

品类	产品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卫生制品热熔胶	HM-8113	香港高盛销售单价	-	11.99
		平均销售单价	-	12.03

报告期内，公司向香港高盛销售产品平均单价与公司整体平均单价无重大差异，具有定价公允性。

⑮与福清南宝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向福清南宝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卫生制品类热熔胶和制鞋类热熔胶，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克

品类	产品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卫生制品热熔胶	HM-838HF	福清南宝销售单价	-	17.52
		平均销售单价	-	17.60
制鞋热熔胶	HM-506C	福清南宝销售单价	-	20.53
		平均销售单价	-	20.58

报告期内，公司向福清南宝销售产品平均单价与公司整体平均单价无重大差异，具有定价公允性。

⑯与东莞佳勤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东莞佳勤销售少量橡胶油及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2022 年销售橡胶油平均单价分别为 8.52 元/千克，EVA 平均单价为 25.66 元/千克，2023 年销售 MD8 橡胶平均单价为 10.93 元/千克。通过 1688、爱采购等公开网站价格查询橡胶油价格区间为 6 元/千克至 10 元/千克、EVA 价格区间为 21 元/千克至 25 元/千克。相关关联交易合理，定价公允。

⑰与 RLA Polymers (M) SDN BHD（以下简称“RLA”）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向 RLA 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标签类热熔胶，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克

品类	产品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标签热熔胶	HM-242	RLA 销售单价	15.54	-
		平均销售单价	15.88	-

报告期内，公司向 RLA 销售产品平均单价与公司整体平均单价无重大差异，具有定价公允性。

⑱与 Nan Pao Advanced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以下简称“越南高新”）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向越南高新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热熔胶原材料，价格与公司平均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克

品类	产品型号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原材料	803L	越南高新销售单价	-	23.35
		平均销售单价	-	23.59

报告期内，公司向越南高新销售产品平均单价与公司整体平均单价无重大差异，具有定价公允性。

⑪与南宝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宝先进”）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向南宝先进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标签类热熔胶，产品型号为 HM-2253、HM-2254，两类产品仅向南宝先进销售，2023 年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13.38%、15.60%，基本与可比公司嘉好股份 2023 年标签热熔胶综合毛利率 12.94%一致，个别差异系客户议价能力、产品成本结构差异导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虚增业绩的情形，关联销售是真实发生的。

3、通过关联方对外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具备独立获客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系制鞋类、标签类、卫生制品类等热熔胶产品以及部分热熔胶原材料。

对于制鞋类热熔胶产品，主要系部分国际知名鞋类品牌对其供应商需要进行相应认证，一般认证周期较长，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动认证事宜，故报告期内通过已经取得认证资格的关联方进行销售，后续待公司通过相应客户认证后，将直接销售给该部分客户。

对于标签、卫材等热熔胶产品，由于公司拟开拓关联方所在区域市场，考虑到关联方在客户拜访，订单获取，了解客户需求，维护客户关系及催收账款方面更为便利，故通过关联方进行相应产品的销售。

对于原材料部分，主要系出于成本考虑，由于该原料主要供应商在国内，公司采购具有成本优势，故关联方企业通过公司采购该原材料。

报告期内 2023 年度、2022 年度经常性关联销售占公司全年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6%、7.16%，偶发性关联销售占公司全年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1%、0.08%。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总体占比较低，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具备独立获客的能力。

(六) 结合前述情况及台湾南宝及其所控制企业的战略布局与未来发展规划，说明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资金、信息系统等资源要素方面与台湾南宝及所控制企业的分开情况，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公司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

1、台湾南宝及其所控制企业的战略布局与未来发展规划

(1) 台湾南宝及其所控制企业的战略布局

南宝集团是一家世界级的化学和材料公司，专注于创新和永续解决方案。南宝集团核心业务为胶粘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除此之外，以核心业务为中心，主营业务范围还包括：涂料的生产与销售、一般投资业、建筑材料及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等。

在核心业务——胶粘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领域，南宝集团是以水性胶和油性胶为主，热熔胶业务为辅，且主要热熔胶业务集中在南宝高盛。

南宝集团共有包括南宝高盛在内的 15 家主体经营该业务，分别为台湾南宝总部、中国大陆 6 家子公司、越南 4 家子公司、中国台湾 1 家子公司、印度尼西亚 1 家子公司、泰国 1 家子公司、中国香港 1 家子公司；南宝集团还在亚洲设立了 6 家胶粘剂销售公司以服务当地市场，涉及国家和地区包括印度、菲律宾、孟家拉国、中国台湾。具体如下：

序号	属性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胶粘剂的生产与销售			
1	总部/母公司	南宝树脂化学工厂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2	一级子公司	南宝精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3	一级子公司	Nan Pao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越南
4	一级子公司	Nan Pao Advanced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	越南

序号	属性	公司名称	注册地
5	四级子公司	PT. Indo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Co., Ltd.	印度尼西亚
6	一级子公司	Nan Pao Resins (HK) Ltd.	中国香港
7	二级子公司	Thai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Co., Ltd.	泰国
8	二级子公司	Apex Polytech Co., Ltd.	越南
9	五级子公司	Nan Pao Resins (Vietnam) Enterprise Ltd.	越南
10	五级子公司	南宝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11	三级子公司	福清南宝树脂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
12	五级子公司	南宝树脂(东莞)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13	四级子公司	南宝光电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14	四级子公司	常熟裕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15	四级子公司	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胶粘剂的销售公司			
1	一级子公司	Nan Pao Resins India Pvt Ltd.	印度
2	一级子公司	Nan Pao Materials Resin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3	一级子公司	Nan Pao Philippines Export Inc.	菲律宾
4	一级子公司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Bangladesh) Co., Ltd.	孟加拉国
5	三级子公司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Philippines, Inc.	菲律宾
6	一级子公司	南宝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在涂料的生产和销售领域,南宝集团体系内有 4 家主体经营该业务;在一般投资业领域,南宝集团体系内 21 家主体经营该业务;在建筑材料及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领域,南宝集团有 9 家主体经营该业务;保健食品、碳纤维的生产及销售及网路商务代理领域,南宝集团有 6 家主体经营该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属性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涂料的生产和销售			
1	四级子公司	Noroo-Nan Pao Paints & Coatings (Vietnam) Co., Ltd.	越南
2	五级子公司	东莞佳勤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3	四级子公司	南宝精细化工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中国安徽
4	五级子公司	南宝树脂(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一般投资业			
1	一级子公司	Fuqing Nan Pao Investment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序号	属性	公司名称	注册地
2	一级子公司	Thai Nan Pao Investment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3	一级子公司	Nan Pao Overseas Holdings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4	三级子公司	Profit Land Ltd.	萨摩亚
5	三级子公司	All Saints Enterprises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6	三级子公司	Ongoing Profits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7	一级子公司	Earnest Wealth Co., Ltd.	萨摩亚
8	二级子公司	ITLS Holding Pte. Ltd.	新加坡
9	二级子公司	Wealth Castle Development Ltd.	中国香港
10	二级子公司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	开曼群岛
11	三级子公司	Nan Pao Resins (Holdings)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2	三级子公司	NP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
13	三级子公司	Greatwill Materials (HK) Ltd.	中国香港
14	三级子公司	Treasure Wealth (HK) Ltd.	中国香港
15	三级子公司	Goldford Investments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6	四级子公司	Giant Profit Development Ltd.	中国香港
17	四级子公司	Eastlion Enterprises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8	四级子公司	Nan Pao Resins Development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9	四级子公司	Great Mount Enterprises Ltd.	中国香港
20	四级子公司	Rising Sun Associates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1	三级子公司	南宝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建筑材料及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			
1	一级子公司	台湾艾富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2	三级子公司	PT. ITLS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3	三级子公司	ITLS Vietnam Co., Ltd.	越南
4	四级子公司	RLA Polymers Pty Ltd.	澳大利亚
5	五级子公司	RLA Polymers (M) SDN BHD	马来西亚
6	一级子公司	南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7	一级子公司	南宝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8	一级子公司	宇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序号	属性	公司名称	注册地
9	一级子公司	Nan Pao Resins International Ltd.	中国香港
保健食品、碳纤维的生产与销售及网路商务代理等			
1	一级子公司	王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2	一级子公司	明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3	一级子公司	源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4	六级子公司	佛山南宝承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5	四级子公司	南宝(昆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6	四级子公司	南宝复合材料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2) 台湾南宝及其所控制企业的未来发展规划

台湾南宝及其所控制企业的针对不同业务类型的主体制定了不同的发展规划，具体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未来发展规划
1	胶粘剂的生产和销售	1、以创新的产品及卓越的服务，持续拓展国际知名运动鞋品牌的市场份额 2、将集团内热熔胶业务集中在南宝高盛进行生产与销售
2	胶粘剂的销售公司	1、扩展全球布局及产品应用 2、策略上从打入更多在手客户开始，到取得一线客户，最终切入国际一线客户的供应链以持续强化南宝的市场地位。
3	涂料的生产和销售	1、将持续整合产品线与服务以提供更好、更完整的解决方案 2、推动 2050 净零建筑转型，把握转型商机，着重永续低碳建筑材料研发与推广
4	建筑材料及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	建材营收主要来自澳洲，多为绿色产品，将持续耕耘该市场
5	保健食品、碳纤维的生产与销售及网路商务代理等	碳纤维复合材料相关应用，终端应用主要为运动器材，并发展工业阻燃、氢气瓶与电子材料等应用中，专注在利基市场

2、说明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资金、信息系统等资源要素方面与台湾南宝及所控制企业的分开情况，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公司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

(1) 说明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资金、信息系统等资源要素方面与台湾南宝及所控制企业的分开情况，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

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资金、信息系统等资源要素方面与台湾南宝及所控制企业的分开情况如下:

①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生产经营模式相匹配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资产混同的情形,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土地厂房、办公楼、员工宿舍、仓库,租赁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公司目前与台湾南宝集团共用商标,但公司已获取台湾南宝长期无偿使用授权许可,同时台湾南宝集团基于加强集团内部无形资产的管理需要,为维护和提升无形资产的价值,将相关商标通过无偿授权下属子公司以实现品牌形象集团化管理和统一建设目的。

因此,公司的资产独立于台湾南宝及所控制企业。

②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公司已获得为进行其《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所需获得的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公司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通过业务收购和自行销售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同时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亦存在关联交易与关联采购,上述关联交易均有其必要性且交易价格公允。

因此,公司业务独立于台湾南宝及所控制企业。

③人员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前任总经理陈星在、前任财务负责人林俊辉同时在佛山南宝分别担任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截至2023年11月,上述两人已卸任公司职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台湾南宝及所控制企业中担任职务,亦未在台湾南宝及所控制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不存在在台湾南宝及所控制企业兼职和领薪的情形。

因此,公司的人员独立于台湾南宝及所控制企业。

④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履行独立纳税义务。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关联方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⑤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经营管理机构,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领导下的各个职能部门等机构,各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关联方佛山南宝虽同处一个厂区,但已进行物理分割,不存在机构混同之情形。

⑥技术独立

公司自设立以来,设置了独立的研发部门,建立了独立的研发团队,在公司发展过程中自主开发、积累、迭代工艺与技术,如:一次性卫生用品热熔胶的配方类技术、高分子防水卷材热熔胶配方类技术、包装纸品封合热熔胶专用配方类技术等;同时公司经过多年技术积累,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9 项,均为自主研发形成。

公司主营业务与台湾南宝及所控制企业主营业务不同,所需技术亦存在实质差异,不存在技术占用或依赖等情形。

⑦资金独立

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资金等情形。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部分资金往来,系因关联交易业务产生,关联交易履行了审议程序且具备必要性和公允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依赖等情形。

⑧信息系统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台湾南宝共用办公信息系统的情形。相关系统维护管理工作的负责方主要为台湾南宝集团,因此系统使用数据未实现物理隔离,相关系统使用数据最终会汇集到台湾南宝集团管理的服务器。

公司与控股股东共用办公系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1) 通过系统权限设置, 控股股东无权登陆公司系统或修改公司数据

通过明确用户使用权限, 公司的办公系统仅可由公司人员登陆系统并使用, 公司员工账号申请、操作权限设置需要经公司相关负责人审批, 控股股东及其相关人员无法登陆公司系统和修改公司数据。公司在系统中涉及的财务、业务等经营数据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单位能够相互隔离、独立管理, 系统内部经营数据的新建、变更及流转均具有独立的操作和审批流程, 公司能够独立使用相关系统, 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2)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决策程序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相关部门及人员, 独立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发起、审批相关流程, 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公司在系统中各流程节点中所有参与人员均为公司专职员工。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的决策权, 相关经营决策由公司独立进行审批, 控股股东相关人员均不参与公司的业务审批流程, 且不能通过业务系统干涉公司的工作或影响公司决策。通过对办公系统账号权限设置、业务流程操作及审批管理公司与控股股东在系统的具体使用上相互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共用办公系统, 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 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资金、信息系统等资源要素方面与台湾南宝及所控制企业的分开, 不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

(2) 公司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或利益输送情形, 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

报告期内,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生产经营体系。2022 年、2023 年公司向关联方经常性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为 0.34%和 0.37%,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6%和 6.26%,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关联销售产生的毛利占毛利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13.95%和 12.85%,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亦较小。同时,

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与第三方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或利益输送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1) 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历史上曾存在未按照《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情形;(2) 公司历史上存在间接代持,当前已解除还原。

请公司:(1) 说明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是否需按照《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2) 结合《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说明李娟、张美蓉等人未按规定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的法律风险,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合法合规性;

(3) 说明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均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4) 说明公司股改时验资程序的履行情况,公司资本是否真实、充足。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

晰”的挂牌条件；（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所涉及的验资报告、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 2、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并取得了公司主营业务说明的确认函；
- 3、检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以及《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相关规定；
- 4、查阅《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
- 5、查阅颖畅有限公司的相关登记证书、注销证明文件；
- 6、走访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并就张美蓉、李娟等人的外汇出资瑕疵进行相关政策法规咨询；
- 7、检索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目的查询结果；
- 8、取得李娟、张美蓉等自然人对于外汇登记瑕疵出具的相关确认函；
- 9、查阅香港高盛与李娟、曹少波、曾小义以及广州慧好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
- 10、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分局 2024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分局关于出具外汇违法情况查询表的复函》；
- 11、查阅香港高盛的公司注册证明、工商档案以及股东名册；
- 12、查阅段晓晖与强峰、刘韵瑜、陈在城、傅海清、黄发荣及李伟琳签订的

《代持股协议书》、《代持协议终止协议》以及各方就本次代持的相关访谈以及确认；

13、查阅李娟、张美蓉、曾小义和曹少波分别就颖畅有限公司的代持部分签署的相关协议、代持解除的确认函、承诺函及相关访谈；

14、查阅佛山椿盛的工商档案、历次合伙人变更情况；

15、查阅公司股东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并取得公司股东关于对股东主体适格、股权明晰的确认函；

16、查阅中兴华会计师于2023年11月25日为公司出具的《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3)第020021号)；

17、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分红款凭证以及出资时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及部分员工出资时的相关确认函、股东访谈以及股东适格、股权清晰的承诺函，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的核查记录；

18、取得吴永升与王建峰就佛山倍盛上的历史股权代持签署的代持协议、代持终止协议、确认函、出资支付凭证，并对吴永升、王建峰的代持事宜进行了访谈；

19、取得龙红波与林俊辉就佛山倍盛上的历史股权代持签署的代持协议、代持终止协议、确认函、出资支付凭证，并对龙红波、林俊辉的代持事宜进行了访谈。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说明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是否需按照《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1、说明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

(1) 2010 年 3 月，南宝高盛有限设立

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系由香港高盛、佛山南宝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其中，香港高盛出资额为 148.5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99.00%；佛山南宝出资额为 1.5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1.00%。

2009 年 11 月 24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佛名称预核外字【2009】第 0900638037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香港高盛、佛山南宝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名称为“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0 年 2 月 21 日，佛山市三水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三外经贸【2010】19 号文《关于设立中外合资企业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南宝高盛有限设立，2010 年 2 月 23 日，南宝高盛有限取得批准号为商外资粤三合资证字【2010】0001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3 月 16 日根据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佛核设通外字【2010】第 1000097392 号《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南宝高盛有限取得编号为 4406004000124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佛山南宝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向公司支付出资款 102,390.00 元，折合注册资本 1.5 万美元，佛山南宝出资不涉及外汇出入境的情况；香港高盛于 2010 年 5 月 6 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支付 148.5 万美元出资款，本次香港高盛出资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三水市支局出具的询证函回函（编号为 4406072010000033），已履行相关外汇出资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根据 2020 年 4 月 14 日及 2020 年 5 月 14 日，佛山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佛正会外验字【2010】第 021 号验资报告及佛正会外验字【2010】第 028 号验资报告，前述出资均已实缴。

佛山南宝为台湾南宝在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香港高盛为台湾南宝与颖畅有限公司在香港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佛山南宝、香港高盛均为境外居民设立的公司，其出资设立公司不属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向境内开展投资活动的情形，因此不涉及返程投资备案登记手续。香港高盛历史间接的自然

人股东李娟、张美蓉等人,存在外汇登记违规情形,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2关于历史沿革”之“(二)”之“1、结合《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说明李娟、张美蓉等人未按规定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的法律风险,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现已主动消除。

综上,公司设立时合法合规,公司设立时涉及资金出入境、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事宜已办理的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公司已办理税务开业,公司设立时不存在返程投资的情形。

(2) 2020年8月,南宝高盛有限第一次增资

2020年8月27日,南宝高盛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200万美元变更为35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50万美元变更为168.69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佛山椿盛以货币认缴出资10.96万美元,于2020年12月31日缴足;由佛山倍盛以货币认缴出资7.73万美元,于2020年12月31日缴足。佛山椿盛、佛山倍盛为境内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向境内开展投资活动的情形,因此不涉及返程投资备案登记手续,亦不涉及资金出入境。

香港高盛、佛山南宝、佛山椿盛以及佛山倍盛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香港高盛和佛山南宝同意放弃增资的优先购买权,佛山椿盛以现金方式投资128.90万美元,10.96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转入资本公积;佛山倍盛以现金方式投资90.82万美元,7.73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转入资本公积。

2020年8月28日,公司取得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5516564958)。

根据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62号),自2020年1月1日,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审批和备案业务,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南宝高盛有限在办理变更登记的同时,已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外商投资企业信息变更报告,有关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信息已公示。

综上,2020年8月南宝高盛有限增资不涉及资金出入境、外汇出入境,返

程投资,本次公司增资无需缴纳税款,已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工商登记等必要的程序。

(3) 2022 年 9 月,南宝高盛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9 月 1 日,南宝高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一致通过同意香港高盛将占公司 17.5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9.65 万美元)以 22.67 万美元为对价转让给李娟;同意香港高盛将占公司 0.5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0.94 万美元)以 0.72 万美元为对价转让给曾小义;同意香港高盛将占公司 8.8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94 万美元)以 11.43 万美元为对价转让给广州慧好;同意香港高盛将占公司 1.4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46 万美元)以 1.88 万美元为对价转让给曹少波;前述转让行为,其他原股东均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2 年 9 月 2 日,该股权转让事宜经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并出具佛准登通外字【2022】第 fs22090101214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日,南宝高盛有限取得变更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05516564958 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资金出境、境外汇款事宜,李娟、曾小义、曹少波以及广州慧好就本次出资事宜已通过银行向香港高盛支付该笔转让款。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FDO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 174406000202305188108、174406000202305188109、174406000202305188110)。同时,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所需缴纳的税款已经根据当时的法律法规由香港高盛负责代扣代缴并取得相关的完税凭证。

南宝高盛有限在办理变更登记的同时,已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外商投资企业信息变更报告,有关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信息已公示。

综上,2022 年 9 月南宝高盛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资金出入境、外汇出入境,不涉及返程投资,相关税款已缴纳完毕并取得完税凭证,已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工商登记等必要的程序。

(4) 2023 年 11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3 年 11 月 13 日,香港高盛、广州慧好、佛山椿盛、佛山倍盛、李娟、曾小义、曹少波及佛山南宝 8 位发起人股东签署了《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司发起人协议》，就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约定。2023 年 11 月 25 日，南宝高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南宝高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南宝高盛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89,902,997.97 元，按 7.91262491541: 1 的比例折合为公司股份 24,000,000 股，其中 24,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165,902,997.97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4,000,000 元，股份总数为 24,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

2023 年 11 月 28 日，南宝高盛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同意南宝高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并签署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

2023 年 11 月 25 日，中兴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3）第 020021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南宝高盛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24,000,000.00 元。

2023 年 12 月 21 日，南宝高盛取得了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5516564958）。

综上，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不涉及返程投资，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

2、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是否需按照《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1）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热熔粘接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3311）”。

根据《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以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等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涉及国家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领域，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领域，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

综上，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属于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相关业务不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

(2) 是否需按照《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有关规定,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的;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热熔粘接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不属于上述规定需要进行安全审查的范围。

综上所述,公司无需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二) 结合《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说明李娟、张美蓉等人未按规定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的法律风险,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合法合规性

1、说明李娟、张美蓉等人未按规定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的具体情况

2009年9月,颖畅有限公司由张美蓉、李娟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出资设立。但该事项均未向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上述主体出资总额为36.7万美元,均为自有资金。2022年9月1日,为解除颖畅有限公司上的股权代持及规范股权架构,香港高盛与李娟、曹少波、曾小义以及广州慧好(由张美蓉100%持股的公司)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南宝高盛有限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外汇登记等程序。2022年11月14日,颖畅有限公司注销。

根据2005年10月21日颁布并实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以下简称“75号文”)规定(现已于2014年7月4日失效),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境内居民违反本规定构成逃汇及其他外汇管理违规行为的,外汇局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

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李娟、张美蓉未依照当时有效的 75 号文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规定,个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的,由外汇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此外,根据 2014 年 7 月 4 日颁布并实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规定,“本通知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李娟、张美蓉等人未按规定办理外汇登记存在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2、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合法合规性

就李娟、张美蓉未办理补登记事宜,本所律师走访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进行政策法规咨询,由于在李娟、张美蓉于境外投资并持股期间不存在资金违规出境和入境情形。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未检索到对此进行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目的查询结果,李娟、张美蓉及公司不存在因境外投资事宜受到外汇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并经李娟、张美蓉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确认,二人均不存在因未办理相关外汇登记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更的出资证明、完税凭证以及有关外商投资备案等,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经过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公司历史沿革清晰,合法、合规。

2022 年 11 月 14 日,颖畅有限公司注销,同时,李娟、张美蓉、曾小义和曹少波四人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出具承诺函确认,承诺对颖畅有限公司设立、投资、注销过程中的任何外汇登记违法违规行为产生的罚金承担补缴义务,并对任何因历史股东颖畅有限公司外汇登记瑕疵而导致的南宝高盛利益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如外汇主管部门向相关人员做出行政处罚,李娟、张美蓉等人承诺将以自

有资金缴纳罚款。如南宝高盛因历史股东颖畅有限公司违反外汇、外商投资等相关规定而受到外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导致的任何责任或其他经济损失,李娟、张美蓉等人愿意足额补偿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娟、张美蓉不存在因上述未办理相关外汇登记而受到外汇主管部门的处罚的情形。即使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该等未办理外汇登记行为不属于违反相关外汇监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行政处罚风险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有效且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历史沿革的合规性。

(三)说明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均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均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1) 颖畅有限公司的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以及解除还原情况

①颖畅有限公司的股权代持形成原因

2009年9月16日,颖畅有限公司由李娟、张美蓉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出资设立。颖畅有限公司与 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 共同持股香港高盛的股权,香港高盛总股数为 10,000 股。2010年4月8日,颖畅有限公司持有 2,828 股,占当时香港高盛的股权比例 28.28%,间接持有南宝高盛 28%的股权;Nan Pao Group Holdings Ltd 持有 7,172 股,占当时香港高盛的股权比例 71.72%。

2013年7月1日,香港高盛增发普通股 597 股,由颖畅有限公司认购,认购价格为 142,000 美元。增发完成后,颖畅有限公司持有香港高盛 3,452 股,持股比例为 32%。其中,张美蓉认购香港高盛的 149.25 股,认购价格为 35,500 美元;李娟认购香港高盛 447.75 股,认购价格为 106,500 美元。

经访谈曹少波、曾小义、李娟及张美蓉四人确认,因颖畅有限公司在境外设立,曹少波、曾小义、李娟及张美蓉等人认为颖畅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流程繁琐,因此,颖畅有限公司设立及增资时,曹少波、曾小义分别与李娟签订相关代持协

议,约定李娟代为持有颖畅有限公司的股权,其中,李娟代曾小义持有颖畅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而间接持有香港高盛 67.376 股,间接持有南宝高盛 0.63%的股权,曾小义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向李娟支付代持股权款 68,160 元;李娟代曹少波持有颖畅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而间接持有香港高盛 175.62 股,间接持有南宝高盛 1.64%的股权,曹少波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向李娟支付颖畅有限公司设立时代持股权款 102,375 元、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向李娟支付颖畅有限公司认购香港高盛增发股份时代持股权款 109,300 元。

李娟与张美蓉签订相关代持协议,约定由张美蓉代李娟持有颖畅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而间接持有香港高盛 166.67 股,间接持有南宝高盛 1.54%的股权,李娟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向张美蓉支付股权代持款 110,000 元。

②颖畅有限公司的代持解除还原情况

因颖畅有限公司设立时,其股东李娟、张美蓉以中国境内自然人身份向其缴纳出资,未履行当时《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规定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2014 年 7 月 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75 号文同时废止。根据 37 号文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为了规范股权架构及解除颖畅有限公司上的股权代持事宜,李娟、广州慧好(由张美蓉持股 100%的公司)、曹少波以及曾小义受让了香港高盛持有的南宝高盛的股权,主动消除前述未向外汇管理部门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于境外直接或间接投资持股的情形。

2022 年 9 月 1 日,香港高盛与李娟、曹少波、曾小义以及广州慧好(由张美蓉持股 100%的公司)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香港高盛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17.57%的股权,共 29.65 万美元以 22.67 万美元为对价转让给李娟;香港高盛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0.56%的股权,共 0.94 万美元以 0.72 万美元为对价转让给曾小义;香港高盛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8.86%的股权,共 14.94 万美元以 11.43 万美元为对价转让给广州慧好;香港高盛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1.46%的股权,共 2.46 万美元以 1.88 万美元为对价转让给曹少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年11月4日,颖畅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程序。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均系以原始境外出资价格作为作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代持还原,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且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其中曹少波和曾小义的转让价款由李娟以当时的代持款项支付,李娟转让价款中由张美蓉代持部分由张美蓉实际支付,经查阅各方对本次代持所签署的协议、出具的确认函,上述股权代持已还原,各方持股公司的股权明晰,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

(2) 持股平台上佛山椿盛的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以及解除还原情况

①佛山椿盛的股权代持形成原因

根据强峰、刘韵瑜、陈在城、傅海清、黄发燊以及李伟琳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强峰、刘韵瑜、陈在城、傅海清、黄发燊及李伟琳六人为公司员工,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但由于个人原因不愿在持股平台显名,因此分别于2020年3月30日与佛山椿盛执行事务合伙人段晓晖分别签署了《代持股协议书》,委托段晓晖代其分别持有公司持股平台佛山椿盛中的份额,截止2020年4月28日,佛山椿盛设立时,具体代持份额约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姓名	委托代持的财产份额 (万元)	委托人身份
1	段晓晖	强峰	20	公司员工
2		刘韵瑜	20	公司员工
3		陈在城	10	公司员工
4		傅海清	5	公司员工
5		李伟琳	5	公司员工
6		黄发燊	60	公司员工
总计		-	120	-

就上述股权代持事宜,强峰于2019年10月12日向段晓晖转让20万元完成财产份额的对价支付、刘韵瑜于2020年5月28日向段晓晖转让20万元完成财产份额的对价支付、陈在城于2020年5月28日向段晓晖转让10万元完成财产份额的对价支付、黄发燊于2020年7月1日向段晓晖转让60万元完成财产份额的对价支付、李伟琳于2021年7月22日向段晓晖指定的第三人支付58,589元完成财产份额的对价支付。

综上,佛山椿盛设立时的真实财产份额持有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合伙人	工商登记财产份额(万元)	实际持有人	实际的财产份额(万元)	实际的出资比例(%)
1	段晓晖	235	强峰	20	2.27
2			刘韵瑜	20	2.27
3			陈在城	10	1.13
4			傅海清	5	0.56
5			李伟琳	5	0.56
6			黄发燊	60	6.82
7			段晓晖	115	13.07
8	吴蕾	60	吴蕾	60	6.82
9	孙安生	60	孙安生	60	6.82
10	张有贵	50	张有贵	50	5.68
11	吴家荣	35	吴家荣	35	3.98
12	曾小义	55	曾小义	55	6.25
13	杨渝生	45	杨渝生	45	5.11
14	李冰	32	李冰	32	3.64
15	陈武雄	155	陈武雄	155	17.61
16	林俊辉	153	林俊辉	153	17.39
总计		880	-	880	100

②佛山椿盛的代持解除还原情况

2021年10月,佛山椿盛持股平台上的公司员工吴蕾因个人原因离职并决定退出佛山椿盛。2021年10月21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佛山椿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并做出决议:黄发燊受让吴蕾持有的佛山椿盛上6.82%的出资比例(对应出资额60万元)并成为佛山椿盛的有限合伙人,由段晓晖实际向吴蕾支付转让对价,从而形成财产份额的代持还原。2021年10月29日,佛山椿盛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前述代持还原后,佛山椿盛的真实财产份额持有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合伙人	工商登记财产份额(万元)	实际持有人	实际的财产份额(万元)	实际的出资比例(%)
1	段晓晖	235	强峰	20	2.27
2			刘韵瑜	20	2.27
3			陈在城	10	1.13
4			傅海清	5	0.56
5			李伟琳	5	0.56
6			段晓晖	175	19.87
7	黄发燊	60	黄发燊	60	6.82
8	孙安生	60	孙安生	60	6.82
9	张有贵	50	张有贵	50	5.68
10	吴家荣	35	吴家荣	35	3.98
11	曾小义	55	曾小义	55	6.25
12	杨渝生	45	杨渝生	45	5.11
13	李冰	32	李冰	32	3.64
14	陈武雄	155	陈武雄	155	17.61
15	林俊辉	103	林俊辉	103	11.7
16	张武	20	张武	20	2.27
17	龚全斌	15	龚全斌	15	1.7
18	罗波	10	罗波	10	1.14
19	冯志美	5	冯志美	5	0.57
总计		880	-	880	100

2024年6月14日,经全体合伙人通过决议,同意合伙份额由段晓晖转让至强峰、刘韵瑜、陈在城、傅海清及李伟琳,合伙企业中其他合伙人放弃与该次转让有关的优先购买权。上述涉及委托持股关系的委托人与段晓晖各自于2024年6月分别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完成代持还原。2024年6月17日,佛山椿盛完成前述工商变更事宜。前述股权代持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各方持股佛山椿盛上的股权明晰。

(3) 持股平台上佛山倍盛的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以及解除情况

经本所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凭证等，并结合各主体出资时点前后 6 个月的资金流水核查、出具的相关出资的确认函以及自收到分红款后的去向核查情况，本所发现佛山倍盛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①佛山倍盛的股权代持形成原因

吴永升朋友王建峰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但由于个人意愿未办理工商登记，因此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与吴永升签署了《代持协议》，委托吴永升代其持有公司持股平台佛山倍盛中的财产份额 20 万元（占佛山倍盛 3.23%的出资比例）。王建峰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向吴永升支付财产份额转让对价 20 万元。

林俊辉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但由于个人意愿未办理工商登记，因此于 2020 年 4 月 7 日与龙红波签署了《代持协议》，委托龙红波代其持有公司持股平台佛山倍盛中的财产份额 30 万元（占佛山倍盛 4.48%的出资比例）。林俊辉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向龙红波支付财产份额转让对价 20 万元。

截止 2020 年 4 月 28 日，佛山倍盛设立时，具体代持份额约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姓名	委托代持的财产份额 (万元)	委托人身份
1	吴永升	王建峰	20	吴永升朋友
2	龙红波	林俊辉	30	公司监事

综上，佛山倍盛设立时的真实财产份额持有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合伙人	工商登记 财产份额 (万元)	实际持有人	实际的财产份 额(万元)	实际的出资 比例(%)
1	吴永升	103	吴永升	83	13.38
2			王建峰	20	3.23
3	曹少波	100	曹少波	100	16.13
4	赵庆芳	20	赵庆芳	20	3.23
5	田国稳	15	田国稳	15	2.42

序号	工商登记合伙人	工商登记财产份额(万元)	实际持有人	实际的财产份额(万元)	实际的出资比例(%)
6	代振伟	15	代振伟	15	2.42
7	杨奇峰	12	杨奇峰	12	1.94
8	曾铁	18	曾铁	18	2.9
9	韦宝平	10	韦宝平	10	1.61
10	高海翔	30	高海翔	30	4.84
11	余俊良	6	余俊良	6	0.97
12	毛景晨	12	毛景晨	12	1.94
13	陶佳	20	陶佳	20	3.23
14	洪翠棉	6	洪翠棉	6	0.97
15	程雷波	30	程雷波	30	4.84
16	田丹	24	田丹	24	3.87
17	韦孟秋	6	韦孟秋	6	0.97
18	曾亮	12	曾亮	12	1.94
19	钱超权	12	钱超权	12	1.94
20	杨福英	5	杨福英	5	0.81
21	石江	14	石江	14	2.26
22	师永志	9	师永志	9	1.45
23	彭建民	6	彭建民	6	0.97
24	李建新	30	李建新	30	4.84
25	续桃艳	5	续桃艳	5	0.81
26	何小菲	30	何小菲	30	4.84
27	成敏敏	10	成敏敏	10	1.61
28	何月兰	30	何月兰	30	4.84
29	龙红波	30	林俊辉	30	4.84
总计		620	-	620	100

②佛山倍盛的代持解除还原情况

2024年5月,林俊辉因个人原因拟退出佛山倍盛持股平台不再持股。因此,2024年5月3日,林俊辉与龙红波签署《代持终止协议》,确认由龙红波受让林俊辉在佛山倍盛的30万元的财产份额并终止相关代持情形。龙红波于2024年5月3日将该笔股权转让款向林俊辉支付完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红波为佛山倍盛持股平台上实际持有人。本所律师取得了龙红波、林俊辉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本次代持终止真实有效,本次代持终止完成后股权清晰。

2024年6月,王建峰因个人原因拟退出佛山倍盛持股平台不再持股。因此,2024年6月21日,吴永升与王建峰签署《代持终止协议》,确认由吴永升受让王建峰在佛山倍盛的20万元的财产份额。吴永升于2024年8月4日将该笔股权转让款向王建峰支付完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永升为佛山倍盛持股平台上实际持有人。本所律师取得吴永升、王建峰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访谈确认,本次代持终止真实有效,本次代持终止完成后股权清晰。

综上,颖畅有限公司以及佛山椿盛、佛山倍盛上的代持形成的原因合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代持均已通过解除或终止予以还原。

(4) 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均已通过解除或终止予以还原,并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2、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 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事宜。

(2) 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高盛	14,299,848.00	59.58%

2	李娟	4,218,384.00	17.57%
3	广州慧好	2,125,560.00	8.86%
4	佛山椿盛	1,559,304.00	6.50%
5	佛山倍盛	1,099,776.00	4.58%
6	曹少波	349,992.00	1.46%
7	佛山南宝	213,408.00	0.89%
8	曾小义	133,728.00	0.56%
合计	-	24,000,000.00	100.00%

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项目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与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作价依据
1	2010年3月	南宝高盛有限设立	香港高盛、佛山南宝于2010年3月16日合资设立南宝高盛有限,注册资本为150万美元,香港高盛持股99%,佛山南宝持股1%。	香港高盛拟从事热熔胶业务,与佛山南宝合资设立南宝高盛有限。	首次出资设立,以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1美元/每注册资本	原始股东出资,初始投入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2	2020年8月	南宝高盛有限第一次增资,佛山椿盛、佛山倍盛增资入股	注册资本由150万美元增至168.69万美元,其中佛山椿盛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0.96万美元,佛山倍盛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7.73万美元	公司设立持股平台,激励公司员工、核心骨干及其他相关人员	增资,以货币出资	除已披露的代持情况外,其余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银行转账	11.75元/每注册资本	公司以截止公司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11.58元/每注册资本作价

序号	时间	项目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与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作价依据
3	2022年9月	南宝高盛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李娟、曹少波、曾小义以及广州慧好受让香港高盛的股份	香港高盛将 17.57%的股权, 共 29.65 万美元以 22.67 万美元为对价转让给李娟; 将 0.56%的股权, 共 0.94 万美元以 0.72 万美元为对价转让给曾小义; 将 8.86%的股权, 共 14.94 万美元以 11.43 万美元为对价转让给广州慧好; 将 1.46%的股权, 共 2.46 万美元以 1.88 万美元为对价转让给曹少波	因历史上股东境外出资存在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瑕疵及股权代持情况, 故公司将境外出资份额平移至境内以消除境外出资登记备案瑕疵以及解除代持行为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0.76 美元/每注册资本	此次股权转让系为了消除境外出资的登记备案的瑕疵以及解除股权代持行为, 故按照当时境外投资设立公司的注册资本平移到境内, 定价具有合理性。
4	2023年12月	南宝高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南宝高盛股份	注册资本由 168.69 万美元变更为 2,400 万人民币, 各股东持股比例维持不变	-	-	-	-	-	-

如上表所示, 公司历次股东入股均具有真实背景原因, 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均合法合规, 历次入股定价均具有合理性依据, 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公司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 “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 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二百人的, 在依据本指引申请

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该规定同时明确“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根据前述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及穿透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59 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应计股东数
1	Greatwill Materials (HK) Ltd.	是	1
2	李娟	不适用	1
3	广州慧好科技有限公司	是	1
4	佛山椿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30
5	佛山倍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4
6	曹少波	不适用	1
7	南宝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是	1
8	曾小义	不适用	1

注 1：Greatwill Materials (HK) Ltd.及南宝树脂（佛山）有限公司穿透后最终持股股东均为上市公司台湾南宝，不重复计算；

注 2、佛山椿盛和佛山倍盛存在部分合伙人重叠，故佛山倍盛穿透后股东已剔除重复人员；

注 3、曹少波和曾小义既是直接股东，又同时在佛山椿盛和佛山倍盛间接持股，故在上述持股平台穿透后股东已剔除，不重复计算。

综上，公司现有股东穿透后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

（四）说明公司股改时验资程序的履行情况，公司资本是否真实、充足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为公司出具的《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3）第 020021 号），截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验资截止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贰仟肆佰万元整（大写）。股改时验资程序已履行，公司资本真实、充足。

（五）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

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东部分出资时点前后 6 个月的流水资料及对相关股东访谈确认或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历次出资来源的情况进行了核查;针对部分因时间久远或其他原因而未取得流水的情形,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出资凭证、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完税凭证、报告期内分红凭证并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取得股东适格、股权清晰的承诺函并于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公开查询是否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争议纠纷情形等方式进行了补充核查。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时间	持股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支付凭证	完税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分红凭证等其他补充核查方式
1	香港高盛(控股股东)	2010.5	设立	已获取出资前后 6 个月的流水	已取得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分红凭证、股东访谈以及取得股东适格、股权清晰的承诺函,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时间	持股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支付凭证	完税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分红凭证等其他补充核查方式
2	佛山南宝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010.4	设立	已获取出资前后 6 个月的流水	已取得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分红凭证、股东访谈以及取得股东适格、股权清晰的承诺函, 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3	李娟	2010.4	颖畅有限公司设立	2010 年出资颖畅有限公司, 香港账户已注销, 无法获取流水	已取得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颖畅有限公司的支付凭证、颖畅有限公司的股东名册及股权登记文件; 在颖畅有限公司持股香港高盛期间, 香港高盛未进行分红; 取得股东访谈记录以及关于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的承诺函, 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2013.7	香港高盛增发新股, 李娟通过颖畅有限公司持有香港高盛股权间接持股公司	2013.7 增资颖畅有限公司, 香港账户已注销, 无法获取流水, 但已获取相关出资证明	已取得	不涉及	
		2022.9	通过受让直接持股公司	已获取出资前后 6 个月的流水	已取得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在分红后入股南宝高盛, 因此不涉及分红凭证、取得股东访谈、取得当年出资颖畅有限公司的历史访谈并就出资颖畅有限公司走访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以及股东适格、股权清晰的承诺函, 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4	张美蓉	2010.4	颖畅有限公司设立	2010 年出资颖畅有限公司, 香港账户已注销, 无法获取流水	已取得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颖畅有限公司的支付凭证、颖畅有限公司的股东名册及股权登记文件、在颖畅有限公司持股香港高盛期间, 香港高盛未进行分红、取得股东访谈、取得当年出资颖畅有限公司的历史访谈并就出资颖畅有限公司走访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以及股东适格、股权清晰的承诺函, 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2013.7	香港高盛增发新股, 李娟持股颖畅有限公司通过香港高盛间接持股公司	2013.7 增资颖畅有限公司, 香港账户已注销, 无法获取流水, 但已获取相关出资证明	已取得	不涉及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时间	持股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支付凭证	完税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分红凭证等其他补充核查方式
		2022.9	通过广州慧好(张美蓉100%)受让香港高盛的该部分股权	已获取出资前后6个月的流水	已取得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在分红后入股南宝高盛,因此不涉及分红凭证、取得股东访谈以及股东适格、股权清晰的承诺函,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5	曹少波	2010.5	设立	因时间久远,相关账户已注销,无法获取流水	已取得	不涉及	已获取持股颖畅有限公司时与李娟签订的代持协议、获取代持颖畅有限公司期间的相关确认函、已取得股东访谈以及股东适格、股权清晰的承诺函,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2013.7	香港高盛增发新股,曹少波持股颖畅有限公司通过香港高盛间接持股公司	已获取出资前后6个月的流水	已取得	不涉及	
		2022.9	受让	已获取出资前后6个月的流水	已取得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在分红后入股南宝高盛,因此不涉及分红凭证、取得股东访谈、取得当年出资颖畅有限公司的历史访谈并就出资颖畅有限公司走访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以及股东适格、股权清晰的承诺函,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2)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①佛山倍盛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合 伙 人 姓名	出资时间	持 股 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支付凭证	完税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分红凭证等其他补充核查方式
1	曹少波	2020.5	设立	已获取出资前后6个月的流水	已取得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分红凭证以及取得合伙人出具对持股平台上股权清晰的承诺函, 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2	赵芳庆	2020.5	设立	已获取出资前后6个月的流水	已取得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分红凭证以及取得合伙人出具对持股平台上股权清晰的承诺函, 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3	田国稳	2020.5	设立	已获取出资前后6个月的流水	已取得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分红凭证以及取得合伙人出具对持股平台上股权清晰的承诺函, 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4	代振伟	2020.5	设立	已离职因此未能获取相关出资流水	已取得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分红凭证以及取得关于出资时点的相关确认函, 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5	杨奇峰	2020.5	设立	已获取出资前后6个月的流水	已取得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分红凭证以及取得合伙人出具对持股平台上股权清晰的承诺函, 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6	吴永升	2020.5	设立	已获取出资前后6个月的流水	已取得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分红凭证以及取得合伙人出具对持股平台上股权清晰的承诺函, 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7	曾铁	2020.5	设立	已获取出资前后6个月的流水	已取得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分红凭证以及取得合伙人出具对持股平台上股权清晰的承诺函, 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8	韦宝平	2020.5	设立	已获取出资前后6个月的流水	已取得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分红凭证以及取得合伙人出具对持股平台上股权清晰的承诺函,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2021.12	受让	已获取出资前后6个月的流水	已取得	已取得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分红凭证以及取得合伙人出具对持股平台上股权清晰的承诺函,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9	高海翔	2020.5	设立	已获取出资前后6个月的流水	已取得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分红凭证以及取得合伙人出具对持股平台上股权清晰的承诺函,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10	余俊良	2020.5	设立	已获取出资前后6个月的流水	已取得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分红凭证以及取得合伙人出具对持股平台上股权清晰的承诺函,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11	毛景晨	2020.5	设立	已获取出资前后6个月的流水	已取得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分红凭证以及取得合伙人出具对持股平台上股权清晰的承诺函,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12	陶佳	2020.5	设立	已获取出资前后6个月的流水	已取得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分红凭证以及取得合伙人出具对持股平台上股权清晰的承诺函,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13	洪翠棉	2020.5	设立	已获取出资前后6个月的流水	已取得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分红凭证以及取得合伙人出具对持股平台上股权清晰的承诺函,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14	程雷波	2020.5	设立	已获取出资前后6个月的流水	已取得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分红凭证以及取得合伙人出具对持股平台上股权清晰的承诺函,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15	田丹	2020.5	设立	已获取出资前后6个月的流水	已取得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分红凭证以及取得合伙人出具对持股平台上股权清晰的承诺函,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16	韦孟秋	2020.5	设立	已获取出资前后6个月的流水	已取得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分红凭证以及取得合伙人出具对持股平台上股权清晰的承诺函,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17	曾亮	2020.5	设立	于 2021.7 已离世,无法获取	已取得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分红凭证以及取得合伙人出具对持股平台上股权清晰的承诺函,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18	谭维莲	2020.7	受让	根据《公证书》(2021)川大英证字第 1941 号文书,于 2020 年 7 月继承曾亮在佛山倍盛的出资额	不涉及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本次遗产继承无需资金支付,不涉及税务缴纳,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19	钱超权	2020.5	设立	已获取出资前后6个月的流水	已取得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分红凭证以及取得合伙人出具对持股平台上股权清晰的承诺函,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20	杨福英	2020.5	设立	已获取出资前后6个月的流水	已取得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分红凭证以及取得合伙人出具对持股平台上股权清晰的承诺函,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21	石江	2020.5	设立	已获取出资前后6个月的流水	已取得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分红凭证以及取得合伙人出具对持股平台上股权清晰的承诺函, 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22	师永志	2020.5	设立	现金存款	已取得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分红凭证以及取得合伙人出具对持股平台上股权清晰的承诺函, 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23	彭建民	2020.5	设立	已获取出资前后6个月的流水	已取得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分红凭证以及取得合伙人出具对持股平台上股权清晰的承诺函, 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24	李建新	2020.5	设立	已获取出资前后6个月的流水	已取得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分红凭证以及取得合伙人出具对持股平台上股权清晰的承诺函, 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25	续桃艳	2020.5	设立	已获取出资前后6个月的流水	已取得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分红凭证以及取得合伙人出具对持股平台上股权清晰的承诺函, 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26	何小菲	2020.5	设立	已离职因此未能获取相关出资流水	已取得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分红凭证以及取得关于出资时点的相关确认函, 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27	成敏敏	2020.5	设立	已获取出资前后6个月的流水	已取得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分红凭证以及取得合伙人出具对持股平台上股权清晰的承诺函, 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28	何月兰	2020.5	设立	已获取出资前后6个月的流水	已取得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分红凭证以及取得合伙人出具对持股平台上股权清晰的承诺函,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29	龙红波	2020.5	设立	已获取出资前后6个月的流水	已取得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分红凭证以及取得合伙人出具对持股平台上股权清晰的承诺函,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30	蒙秋梅	2021.12	受让	已获取出资前后6个月的流水	已取得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分红凭证以及取得合伙人出具对持股平台上股权清晰的承诺函,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31	何胜	2021.12	受让	已获取出资前后6个月的流水	已取得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分红凭证以及取得合伙人出具对持股平台上股权清晰的承诺函,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32	任东翔	2022.4	受让	已获取出资前后6个月的流水	已取得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分红凭证以及取得合伙人出具对持股平台上股权清晰的承诺函,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33	陆颖芳	2022.4	受让	已获取出资前后6个月的流水	已取得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分红凭证以及取得合伙人出具对持股平台上股权清晰的承诺函,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34	罗小明	2021.6	受让	已获取出资前后6个月的流水	已取得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分红凭证以及取得合伙人出具对持股平台上股权清晰的承诺函,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35	肖晓明	2021.6	受让	已获取出资前后6个月的流水	已取得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分红凭证以及取得合伙人出具对持股平台上股权清晰的承诺函, 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	-----	--------	----	---------------	-----	-----	--

②佛山椿盛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时间	持股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支付凭证	完税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分红凭证等其他补充核查方式
1	段晓晖	2020.5	设立	已获取出资前后6个月的流水	已取得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分红凭证以及取得合伙人出具对持股平台上股权清晰的承诺函, 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2022.6	受让	已获取出资前后6个月的流水	已取得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分红凭证以及取得合伙人出具对持股平台上股权清晰的承诺函, 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2	吴蕾	2020.5	设立	已离职因此未能获取相关出资流水	已取得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分红凭证以及取得关于出资时点的相关确认函, 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3	孙安生	2020.5	设立	已离职因此未能获取相关出资流水	已取得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分红凭证以及取得关于出资时点的相关确认函, 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4	张有贵	2020.5	设立	已获取出资前后6个月的流水	已取得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分红凭证以及取得合伙人出具对持股平台上股权清晰的承诺函, 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5	吴家荣	2020.5	设立	已获取出资前后6个月的流水	已取得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分红凭证以及取得合伙人出具对持股平台上股权清晰的承诺函, 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时间	持股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支付凭证	完税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分红凭证等其他补充核查方式
6	曾小义	2010.4	2009年颖畅有限公司设立	已获取出资前后6个月的流水	已取得	不涉及	已获取持股颖畅有限公司时与李娟签订的代持协议、获取代持颖畅有限公司期间的相关确认函、已取得股东访谈、取得当年出资颖畅有限公司的历史访谈并就出资颖畅有限公司走访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以及股东适格、股权清晰的承诺函，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2022.9	自香港高盛受让该部分股权	已获取出资前后6个月的流水	已取得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在分红后入股南宝高盛，因此不涉及分红凭证、取得股东访谈以及股东适格、股权清晰的承诺函，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2020.5	设立	已获取出资前后6个月的流水	已取得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分红凭证以及取得合伙人出具对持股平台上股权清晰的承诺函，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2024.6	受让	股权受让款尚未支付，故未获取流水	不涉及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以及取得合伙人出具对持股平台上股权清晰的承诺函，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7	杨渝生	2020.5	设立	已获取出资前后6个月的流水	已取得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分红凭证以及取得合伙人出具对持股平台上股权清晰的承诺函，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时间	持股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支付凭证	完税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分红凭证等其他补充核查方式
8	李冰	2020.5	设立	已获取出资前后6个月的流水	已取得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分红凭证以及取得合伙人出具对持股平台上股权清晰的承诺函, 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9	陈武雄	2020.5	设立	不愿提供	已取得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分红凭证以及取得出资时前后流水的相关确认函, 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10	林俊辉	2020.5	设立	已获取出资前后6个月的流水	已取得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分红凭证, 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11	张武	2021.12	受让	已获取出资前后6个月的流水	已取得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分红凭证以及取得合伙人出具对持股平台上股权清晰的承诺函, 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12	龚全斌	2021.12	受让	已获取出资前后6个月的流水	已取得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分红凭证以及取得合伙人出具对持股平台上股权清晰的承诺函, 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13	罗波	2021.12	受让	已获取出资前后6个月的流水	已取得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分红凭证以及取得合伙人出具对持股平台上股权清晰的承诺函, 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2024.6	受让	股权受让款尚未支付, 故未获取流水	不涉及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分红凭证以及取得合伙人出具对持股平台上股权清晰的承诺函, 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14	冯志美	2021.12	受让	已获取出资前后6个月的流水	已取得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分红凭证以及取得合伙人出具对持股平台上股权清晰的承诺函, 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时间	持股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支付凭证	完税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分红凭证等其他补充核查方式
15	黄发燊	2020.7	出资时由段晓晖代持, 现已解除还原	已获取出资前后6个月的流水	已取得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分红凭证、代持协议以及取得合伙人出具对持股平台上股权清晰的承诺函, 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2021.12	受让	代持还原解除, 不涉及资金往来	已取得	不涉及	
16	曹少波	2022.6	受让	已获取出资前后6个月的流水	已取得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分红凭证、代持协议以及取得合伙人出具对持股平台上股权清晰的承诺函, 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17	程雷波	2022.6	受让	已获取出资前后6个月的流水	已取得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分红凭证、代持协议以及取得合伙人出具对持股平台上股权清晰的承诺函, 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18	杨学根	2022.6	受让	已获取出资前后6个月的流水	已取得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分红凭证、代持协议以及取得合伙人出具对持股平台上股权清晰的承诺函, 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19	强峰	2020.5	出资时由段晓晖代持, 现已解除还原	已获取出资前后6个月的流水	已取得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分红凭证、代持协议以及取得合伙人出具对持股平台上股权清晰的承诺函, 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20	刘韵瑜	2020.5	出资时由段晓晖代持, 现已解除还原	已获取出资前后6个月的流水	已取得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分红凭证、代持协议以及取得合伙人出具对持股平台上股权清晰的承诺函, 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21	陈在城	2020.5	出资时由段晓晖代持, 现已解除还原	已获取出资前后6个月的流水	已取得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分红凭证、代持协议以及取得合伙人出具对持股平台上股权清晰的承诺函, 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时间	持股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支付凭证	完税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分红凭证等其他补充核查方式
22	傅海清	2020.5	出资时由段晓晖代持, 现已解除还原	已获取出资前后6个月的流水	已取得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分红凭证、代持协议以及取得合伙人出具对持股平台上股权清晰的承诺函, 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23	李伟琳	2021.7	出资时由段晓晖代持, 现已解除还原	已获取出资前后6个月的流水	已取得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分红凭证、代持协议以及取得合伙人出具对持股平台上股权清晰的承诺函, 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24	田丹	2024.6	受让	股权受让款尚未支付, 故未获取流水	暂不适用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以及取得合伙人出具对持股平台上股权清晰的承诺函, 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25	彭建民	2024.6	受让	股权受让款尚未支付, 故未获取流水	暂不适用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以及取得合伙人出具对持股平台上股权清晰的承诺函, 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26	宋少腾	2024.6	受让	股权受让款尚未支付, 故未获取流水	暂不适用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以及取得合伙人出具对持股平台上股权清晰的承诺函, 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27	袁天志	2024.6	受让	股权受让款尚未支付, 故未获取流水	暂不适用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以及取得合伙人出具对持股平台上股权清晰的承诺函, 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28	党密	2024.6	受让	股权受让款尚未支付, 故未获取流水	暂不适用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以及取得合伙人出具对持股平台上股权清晰的承诺函, 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29	韦孟秋	2024.6	受让	股权受让款尚未支付, 故未获取流水	暂不适用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以及取得合伙人出具对持股平台上股权清晰的承诺函, 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30	叶庆东	2024.6	受让	股权受让款尚未支付, 故未获取流水	暂不适用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以及取得合伙人出具对持股平台上股权清晰的承诺函, 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时间	持股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支付凭证	完税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分红凭证等其他补充核查方式
31	李建新	2024.6	受让	股权受让款尚未支付, 故未获取流水	暂不适用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以及取得合伙人出具对持股平台上股权清晰的承诺函, 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32	陆颖芳	2024.6	受让	股权受让款尚未支付, 故未获取流水	暂不适用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以及取得合伙人出具对持股平台上股权清晰的承诺函, 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33	吴浩伟	2024.6	受让	股权受让款尚未支付, 故未获取流水	暂不适用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以及取得合伙人出具对持股平台上股权清晰的承诺函, 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34	药晋宏	2024.6	受让	股权受让款尚未支付, 故未获取流水	暂不适用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以及取得合伙人出具对持股平台上股权清晰的承诺函, 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35	盖沁生	2024.6	受让	股权受让款尚未支付, 故未获取流水	暂不适用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以及取得合伙人出具对持股平台上股权清晰的承诺函, 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36	黄志珍	2024.6	受让	股权受让款尚未支付, 故未获取流水	暂不适用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以及取得合伙人出具对持股平台上股权清晰的承诺函, 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37	杜咏康	2024.6	受让	股权受让款尚未支付, 故未获取流水	暂不适用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以及取得合伙人出具对持股平台上股权清晰的承诺函, 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38	孙德聪	2024.6	受让	股权受让款尚未支付, 故未获取流水	暂不适用	不涉及	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以及取得合伙人出具对持股平台上股权清晰的承诺函, 并经公开查询不存在因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 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本所律师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历次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2 关于历史沿革”之“(三) 2、(2) 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所述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均不存在明显异常,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 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3、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3 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 (1) 公司从事高性能热熔粘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 报告期内, 公司因环保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为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公司已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请公司说明: (1) 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2) 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如属于, 请说明未来明确的压降计划; (3) 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4)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如是, 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是否已完成整改, 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 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排污登记回执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资质或者超越排污资质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是否已完

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6)公司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7)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8)公司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事项,是否需要重新履行环评批复程序,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9)结合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的管辖权限及专项说明文件的具体内容,说明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具体依据,整改措施是否有效。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等国家产业政策及产业规划布局相关文件;

2、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并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进行逐一比对;

3、查阅《大气污染防治法》、《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等相关规定,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4、取得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

5、查阅《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佛府[2021]13号)以及《高污染燃料目录》，取得了《广东省污染排放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6、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0年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告》、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停止核发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政策规定；

7、取得《行政处罚决定书》(三环罚(监)字[2022]第3号)，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规定；了解了公司关于环保处罚的整改措施，取得了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于2024年2月29日出具的《关于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整改情况的说明》；

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等途径公开检索公司行政处罚信息；查阅了百度网站和相关新闻媒体网站(新浪网、南方新闻网)；

9、查阅《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以及《关于公布2024年广东省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10、查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2023)》等相关规定并取得了公司生产研发过程中主要能源消耗的情况；

11、取得公司在建、已建项目的环评、环评批复产能情况，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12、查阅《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主要职责》相关规定。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热熔粘接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卫生制品、标签、防水材料、制鞋、家具、电器、地板、包装、医疗、胶带等行业。

公司产品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部门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	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2020年10月	鼓励和促进水基型、热熔型、无溶剂型、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和胶粘带产品的发展。限制氯丁橡胶类、丁苯热塑性橡胶类、聚氨酯类和聚丙烯酸酯类中溶剂型通用胶粘剂生产装置的新建、改扩建。坚决淘汰部分落后产能、有害物质含量和 VOCs 排放不达标的产品。在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实施严格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治理,强化环境监管、安全生产和市场督查,努力实现溶剂用量、单位产品能耗“双下降”。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国务院	2021年3月	“十四五”时期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必须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提升供给体系的韧性和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改委(2019)第 29 号	国家发改委	2020年1月	在“第一类鼓励类”中提出:鼓励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水处理剂,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纳米材料,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部门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改委（2023）第 7 号	国家发 改委	2023 年 12 月	在“第一类鼓励类”中提出：鼓励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环保型水处理剂，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体、新型显示和先进封装材料等电子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
5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	国经普办字（2023）24 号	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聚烯烃基热熔胶属于“3、新材料产业之 3.3、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 3.3.1 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之 3.3.1.2 高端聚烯烃塑料制造”

综上，国家和地方的行业发展规划均鼓励公司所处精细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公司主营产品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有关技术、装备及产品对应情况如下：

主营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对应内容	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
热熔胶产品	“第一类鼓励类”之“十一、石化化工”之“7、专用化学品：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环保型水处理剂，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功能性膜材料……”	否

由上表可知，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服务支持重点产业调整振兴和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的指导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所述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造船、煤化工、多晶硅、风电设备、大豆压榨等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淘汰落后产能目标

任务所列的重点行业。因此,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 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属于,请说明未来明确的压降计划

公司虽然为化工业,但是公司主要产品为热熔胶,产品生产过程主要为将树脂、橡胶、助剂等原料按照比例加入机器混合搅拌、发生物理反应,产生新的物质或混合物,生产出的产品无毒、无味、不需溶剂、无污染,属环保型产品,整个生产过程中仅有少量废料和废气产生,废料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卫生处理,废气通过抽风管道集中排放到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再排放,因此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查询《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主营产品热熔胶不属于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 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规划范围为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公司的生产厂区位于珠江三角洲地区重点控制区,属于大气污染重点防治区域。

根据公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能耗统计表,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天然气和水,不存在直接使用煤炭的情形,亦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不需要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综上,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重点防治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涉及需要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况。

(四)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的已建、在建项目建设地址以及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租用地址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	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建厂项目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科勒大道12号	是
2	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3	年增产60000吨热熔胶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佛府[2021]13号),佛山市全市行政区域均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2、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I类(一般)、II类(较严)和III类(严格)。目录规定的是生产和生活使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油类等常规燃料。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燃料种类		
I类	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
II类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类别	燃料种类		
III 类	煤炭及其制品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天然气和水，不存在直接使用煤炭的情形，不属于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科勒大道 12 号的已建、在建项目均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主要为天然气和电能，无需燃用高污染燃料，因此，公司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不存在因此需要整改、受到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同时根据公司在信用广州网（<https://credit.gd.gov.cn/>）下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登记回执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资质或者超越排污资质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登记回执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①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7 年 11 月 09 日，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向公司核发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06072017000326），许可排污种类为废水、废气，有效期为 2017 年 11 月 0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08 日。

2018 年 11 月 08 日，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向公司核发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06072017000326），许可排污种类为废水、废气，有效期为 2018 年 11 月 0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08 日。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4406005516564958001Y), 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

综上, 公司已按照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②排污登记回执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 公司排污登记回执已覆盖报告期。

综上, 公司已按照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排污登记回执已覆盖报告期且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办理时限内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资质或者超越排污资质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是否已完成整改,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 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和办理排污登记, 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六) 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 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 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曾因将地面冲洗废水(洗衣粉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雨水渠而受到佛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三环罚(监)字[2022]第 3 号)显示, 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员工将收集池的地面冲洗废水(洗衣粉水)直接用气动泵抽到旁边的雨水渠, 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流入市政管道, 最终流入西南涌。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规定,

对公司做出行政处罚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2)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违法情节严重的，由环保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此次处罚中，不存在环保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情形，且处罚文书中亦未认定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同时，依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0 号）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二）拟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数额五十万元以上的。”公司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低于 50 万元，不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3) 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①整改措施

公司已全额缴交该罚款并立即针对违规排污事项进行改正，加强员工管理，优化内部控制流程，强调污水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申请在信用中国网站办理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承诺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修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书项下相关义务，在信用信息修复完成后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经核查，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并且违法事项已经整改完毕。

②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整改情况的说明》，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已缴纳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已经改正。且公司自上

述行为以来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整改并按期缴纳了罚款,相关整改措施以及整改后的情况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七)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制度是指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指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和天然气,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标准煤折算系数,公司2023年度、2022年度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折算标准煤的数量分别为1,504.03吨、1,536.70吨,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未超过五千吨,实际能耗低于重点用能单位的标准,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或需参照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管理。根据广东省能源局、广东省统计局于2024年4月22日发布的《关于公布2024年广东省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公司不在名单之列。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未达到《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重点用能单位标准，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符合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公司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现行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第六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现行有效的《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2023）》第九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的执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节能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状况	节能审查情况
1	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建厂项目	已建	不需要单独进行节能审核
2	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已建	
3	年增产 60000 吨热熔胶技术改造项目	在建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核。

3、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研发过程中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以及天然气，具体消耗情况如下：

能源种类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水	数量（万吨）	0.87	0.92
	折算标准煤（吨）	2.24	2.37
电	数量（万千瓦时）	394.79	414.45
	折算标准煤（吨）	485.20	509.36
天然气	数量（万立方米）	83.67	84.36
	折算标准煤（吨）	1,016.59	1,024.97
年能源消耗折算标准煤总额（吨）		1,504.03	1,536.70
营业收入（万元）		49,521.90	57,763.40
公司单位产值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3	0.03
国内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5	0.54
公司单位产值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x100%		5.52%	4.93%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公司能源消耗的折标系数为：电力（当量值）的折标准煤系数为 1 万千瓦时=1.229 吨标准煤；水的折标准煤系数为 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2.15 吨标准煤（取自折算系数区间平均值）；

注 2：国内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 Wind。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2023 年单位产值平均能耗均为 0.03 吨标准煤/万元，均显著低于同期我国单位 GDP 能耗标准。

由上表可见，公司生产研发过程中的能源耗用相对较低，整体能耗远低于我国同期单位 GDP 能耗，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概念。根据信用广东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能源领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八）公司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事项，是否需要重新履行环评批复程序，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生产情况与环评批复产能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	---------	---------

实际产量（吨）	40,228.52	35,471.37
环评批复产能（吨）	66,624.00	66,624.00
产能利用率（%）	60.38	53.24

报告期内，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0.92%和 54.89%，公司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不需要重新履行环评批复程序，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未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九）结合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的管辖权限及专项说明文件的具体内容，说明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具体依据，整改措施是否有效

1、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的管辖权限及专项说明文件的具体内容

（1）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的管辖权限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隶属于佛山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三水区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主要职责》：“（十一）依法实施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工作。以市生态环境局名义行使行政执法权，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组织开展全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指导协调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可以市生态环境局名义行使执法权，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公司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科勒大道 12 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对公司具有行政管理权限。

（2）专项说明文件的具体内容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出具《关于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整改情况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在 2022 年 6 月 21 日对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现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三环罚（监）字[2022]第 3 号）。

经查，该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已缴纳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上述违法行为已改正。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以来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2、说明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具体依据，整改措施是否有效

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3 关于业务合规性”之“(六)”之“1、公司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4 关于营业收入

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滑，为57,763.40万元、49,521.90万元，主要系卫生制品热熔胶产品收入下降。以直销为主，直销收入占比为77.4%、75.53%，贸易收入占比为19.53%、21.42%，存在少量寄售。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销售占比为26.88%、32.88%。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及客商重合情况。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型、市场环境、应用领域、下游行业景气度、客户拓展、定价模式、议价能力、销量及价格变动等，说明报告期内卫生制品热熔胶产品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境内销售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及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2）说明报告期各季度及12月份收入情况，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12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12月份相关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3）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补充披露境外销售相关内容，说明不同境外销售模式（FOB等）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的匹配性；（4）说明主要境内直销、境内贸易、境外直销、境外贸易客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类型、所属国家/地区、成立时间、合作时间、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注册及实缴资本、参保人数、合作模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各期销售内容及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购买行为异常等情况，直销客户与贸易客户的终端客户是否存在重合，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直销及贸易客户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复购率等，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5）说明各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与主要客户关于产品质量保证、退换货等约定及退换货情况，对贸易商认定买断式销售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的规定；(6)说明公司存在寄售模式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对应客户情况、合作模式及收入金额，公司能否实时了解寄售存货的进销存情况，公司与相关客户对于产品及仓库管理、所有权、相关风险转移及责任承担的具体约定，有关产品入库、领用、对账、开票等方面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寄售模式的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对账时间等方式调节收入的情形；(7)说明客商重合的背景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符合同行业公司惯例；重合的客户与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客商重合的交易实质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公司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说明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对应客户名称、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该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相关收入的真实性及公司回款内控的有效性；(8)结合公司期后订单、核心技术、下游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期后财务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境外业务发展趋势等，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业绩的可持续性，期后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业绩的持续性、稳定性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说明境外核查的具体措施、走访、视频、电话、函证金额及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情况；
-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 3、查阅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海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4、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网站的公示信息；

5、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已取得出口销售所必要的资质、认证或许可；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在销售涉及的国家和地区的销售无需取得特定的资质及许可，境外销售符合当地规定，不存在被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行政处罚而向境外地区支付的营业外支出。经检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网站，公司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境外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结算，资金通过银行电汇进行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在相应银行系统中进行，上述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外汇、海关、税务管理等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外销售业务合规经营。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8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未决诉讼。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诉讼金额合计 62.49 万元。

请公司说明：未决诉讼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当前进展、预计的判决结果，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是否构成公司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存货。2022 年、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182.53 万元、3,883.59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构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45.35 万元、39.34 万元。

请公司：①说明各期末存货存放地点、盘点方案、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②结合生产周期、在手订单、订单覆盖率等，说明期末无在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规模、结构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是否匹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各类存货库龄超过 1 年的具体构成及原因，是否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期后存货结转情况；③结合库龄情况、保质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期后价格变动、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期末余额的真实性、计价及结转的准确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以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2023 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331.78 万元、3,712.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7%、7.50%。请公司：①说明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销售费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拓展、老客户维护等情况是否相符，期间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其他方代垫费用的情形；②说明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变动及相应平均薪酬费用的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与有息负债规模是否匹配；③说明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情况，是否有效划分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

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能否合理区分,直接投入减少的原因,研发是否形成可对外销售的产成品、副产品及会计处理准确性;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现金分红。公司于 2022 年分配股利 500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②分红的原因,分红与公司业绩是否匹配,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其他。请公司:①说明各期政府补助金额,将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或与资产相关的确认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合规性,计入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的依据,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②其他应付款中存在运费、咨询费、电费等项目的原因及列报准确性;③说明公司员工代付供应商款项的具体情况、原因,是否存在未入账的成本费用,公司财务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其他财务规范性问题及整改情况;④按时间顺序补充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完整职业经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①至③发表核查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对于未决诉讼的相关案件的起诉状并取得公司代理律师出具的说明,了解了公司未决诉讼目前的状态,取得公司《审计报告》,判断相关未决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2、询问公司相关人员,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同类案件相关资料进行检查,了

解以往同类案件的判决结果并对两起未决诉讼预期结果做出合理判断；

3、查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分红的相关规定，评价公司分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查阅公司履行分红程序的相关内部决议，评价公司是否针对分红事项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文），取得公司分红对应的完税凭证，确认公司分红涉税款项是否均已缴纳；

5、取得信用广东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6、查阅公司分红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查阅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与公司分红程序及政策对应，确认是否合法合规；

5、查阅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文件，核实分红涉税缴纳情况；

6、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具体的职业经历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未决诉讼。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诉讼金额合计 62.49 万元。请公司说明：未决诉讼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当前进展、预计的判决结果，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是否构成公司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未决诉讼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当前进展、预计的判决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 2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该等诉讼案件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当前进展、预计的判决或执行结果具体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涉案金额（元）	背景原因及具体情况	当前进展	预计的判决或执行结果
1	长沙康威日用品有限公司、湖南省霖辉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67,400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长沙康威日用品有限公司向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货物合计 472,680 元。长	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正式立案。目前等法	由于案件未开庭，无法预计判决结果。但结合公司以往其他相

序号	案件名称	涉案金额(元)	背景原因及具体情况	当前进展	预计的判决或执行结果
	周祝跃与南宝高盛买卖合同纠纷案		沙康威日用品有限公司仅支付货款 5,280 元,故尚欠货款 467,400 元未支付。2024 年 1 月 24 日,湖南省霖辉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周祝跃自愿签署《货款担保协议》,承诺以其名下的所有工厂建筑物和地皮(包括但不限于)为长沙康威日用品有限公司上述尚欠货款 467,400 元做担保。为此,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长沙康威日用品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467,400 元、相应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及案件诉讼费用,湖南省霖辉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周祝跃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院出传票确定开庭时间。	同案件的判决,公司此类案件的胜诉概率高。
2	广州拙诚实业有限公司与南宝高盛买卖合同纠纷案	157,520	2022 年 2 月 21 日,广州拙诚实业有限公司向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货物合计 170,400 元。广州拙诚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支付了货款 12,880 元,尚欠货款 157,520 元未支付。为此,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广州拙诚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57,520 元、相应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及案件诉讼费用。	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正式立案。目前等法院出传票确定开庭时间。	由于案件未开庭,无法预计判决结果。但结合公司以往其他相同案件的判决,公司此类案件的胜诉概率高。
合计		624,920	-	-	-

2、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是否构成公司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序号	案件名称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对未来发展的影响	拟采取的措施
1	长沙康威日用品有限公司、湖南省霖辉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周祝跃买卖合同纠纷案	逾期货款总计 467,400 元,占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94%,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不再向相关逾期方销售货物,对未来发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该诉讼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故按常规程序处理,公司已聘请代理律师处理该诉讼案件,并与法官和对方代理律师保持持续沟通
2	广州拙诚实业有限公司	逾期货款总计 157,520 元,占公	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	公司不再向相关逾期方	该诉讼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故按

序号	案件名称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对未来发展的影响	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32%，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销售货物，对未来发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常规程序处理，公司已聘请代理律师处理该诉讼案件，并与法官和对方代理律师保持持续沟通

上述诉讼案件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公司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两起尚未了结的诉讼，均系要求客户支付逾期货款、利息费用以及案件诉讼费用，结合以往同类案件判决情况，预计公司胜诉概率较高，目前两起尚未了结诉讼均为待开庭状态。上述两起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公司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 关于现金分红。公司于 2022 年分配股利 500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②分红的原因，分红与公司业绩是否匹配，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1、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1) 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5 月 16 日，南宝高盛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分红事宜。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南宝高盛有限不需组建股东会，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四十二条：“本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本法施行后五年内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南宝高盛有限董事会有权对分红事项作出决策。

综上，公司本次分红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2) 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分红情况与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分红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法	公司章程	公司情况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利润分配自 2022 年度开始(自 2023 年度分配开始),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度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后的 20%;但如当年度逾期账款率连续三个月或合计四个月在 20%以上时,上述利润分配比例降低到不超过当年度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后的 10%。	公司依照各年度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未规定	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未规定	公司未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合营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可分配利润,董事会确定分配的,按照合营各方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董事会决议通过按照利润分配方案分配
5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未规定	公司未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6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未规定	公司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分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

(3) 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分红过程中涉及到的股东缴纳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	股东性质	税款缴纳情况
1	香港高盛	境外公司	已由公司代扣代缴分红所得税
2	佛山南宝	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佛山南宝属于居民企业，因此，本次分红免税
3	佛山椿盛	有限合伙企业	相应分红税款已由佛山椿盛和佛山倍盛代合伙人代扣代缴
4	佛山倍盛		

根据信用广东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无欠缴税费记录，无税务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分红过程中，除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外，涉及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缴纳所得税、公司代扣代缴等情况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缴纳或享受免征政策，公司纳税情况合法合规。

（三）关于其他。请公司：①说明各期政府补助金额，将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或与资产相关的确认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合规性，计入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的依据，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②其他应付款中存在运费、咨询费、电费等项目的原因及列报准确性；③说明公司员工代付供应商款项的具体情况、原因，是否存在未入账的成本费用，公司财务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其他财务规范性问题及整改情况；④按时间顺序补充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完整职业经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①至③发表核查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1、按时间顺序补充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完整职业经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完整职业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孙德聪	1980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2 月于台湾南宝任职经理，历任业务代表、课长；199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于南宝树脂（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国)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4年4月于南宝树脂集团涂料事业部任职执行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6年2月于南宝纳路涂料越南有限公司任职董事代表;2015年12月至2022年12月于南通南宝树脂材料有限公司任职董事长;2017年4月至今于南宝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任职董事长;2017年8月至今于南宝(昆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职董事长;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于昆山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独立董事;2018年1月至今于南宝高盛任职董事长;2021年3月至今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独立董事。
2	吴永升	1994年7月至2000年3月于富乐(中国)粘合剂有限公司任职高级化学师、技术经理;2000年4月至2005年12月于广州慧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任职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9年6月于福尔波粘合剂(中国)有限公司任职技术总监、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0年5月休业,2010年6月至2023年11月于南宝高盛有限任职技术总监、运营总监;2023年11月至今于南宝高盛任职董事、总经理。
3	陈武雄	1992年9月至1993年12月于台湾惠昱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任职销售工程师;1994年1月至1999年10月从事学业,1999年11月至2003年8月于大陆绿洲鞋厂财务部报关课任职课长;2003年9月至2005年6月于台湾明阳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董事长特助;2005年7月至2023年10月于南宝树脂集团下属子公司任职主管;2023年11月至今于南宝精细化工材料(安徽)有限公司任职专案总监及于南宝高盛任职董事。
4	郭森茂	1995年7月至2020年4月于台湾南宝任职协理,历任涂料研发部课长、新产品研发部副理及接著剂行销部协理;2020年4月至今于台湾南宝接著剂事业总处任职执行总经理,历任副总;2023年11月至今于南宝高盛任职董事。
5	曹少波	2000年10月至2006年8月于东莞黄江南宝鞋材厂任职研发课长;2006年8月至2008年3月于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任职工程师;2008年3月至2010年5月于波士胶芬得利(中国)粘合剂有限公司任职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23年11月于南宝高盛有限任职研发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于南宝高盛任职董事、技术总监。
6	林昆缙	1999年7月至2002年6月于安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任职副组长;2002年9月至2010年3月于荧茂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财会经理兼发言人;2010年5月至2012年3月于昌立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财会协理;2012年5月至2014年3月于森师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财务长;2014年5月至2016年4月于美华泰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财务长;2016年5月至今于台湾南宝任职财会协理兼发言人;2023年11月至今于南宝高盛任职监事。
7	林俊辉	2000年5月至2002年9月于百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财会副理;2002年12月至2005年7月于群益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专案经理;2005年8月至2008年12月于东阳实业厂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经理;2008年12月至2010年12月于基益股份有限公司及荧茂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担任财会主管,2010年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2 月至今于佛山南宝、南宝高盛有限任职财务协理、财务负责人；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南宝高盛监事会主席。
8	陶佳	2017 年 2 月至 2023 年 11 月于南宝高盛有限任职研发助理；2023 年 11 月至今于南宝高盛任职职工代表监事、研发助理。
9	段晓晖	1989 年 7 月至 1990 年 12 月于广东罐头食品工业公司任业务员；1991 年 1 月至 1992 年 6 月于富乐（中国）粘合剂有限公司任职销售工程师；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6 月于华兴设备有限公司任职销售经理；1996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于环球化工（中国）有限公司任职销售经理；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1 月于 PPG（苏州）包装涂料有限公司任职销售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于波士胶（中国）有限公司任职销售总监；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于百得利（江门）有限公司任职销售副总；2017 年 7 月至 2023 年 11 月于南宝高盛有限任职销售副总；2023 年 11 月至今于南宝高盛任职副总经理。
10	龙红波	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于伟达皮革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总账会计；2010 年 5 月至 2023 年 11 月于南宝高盛有限任职财务部副理；2023 年 11 月至今于南宝高盛任职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业经历已完整、连续披露。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8月27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徐 晨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李 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eng Yijun in black ink.

郑伊珺